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 释义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食品生产经营	2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4
第二节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	45
第三节 餐饮服务	55
第四节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	61
第五节 网络食品经营	86
第三章 食品安全保障	102
第一节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	102
第二节 食品检验	112
第三节 食品追溯	123
第四章 监督管理	130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46
第六章 附 则	16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释义】本条是关于《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本条例）的立法目的。常言道“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是关系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民生问题，既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又涉及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是党和政府的重要责任。

四川省（以下简称我省）食品产业规模大，就业人数多，比较优势突出，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中向好。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省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尚需完善。一是食品安全工作专业性强、关联性广、地域性突出，需要结合我省实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进行细化补充，解决我省的实际问题；二是诸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群体性聚餐、食品小作坊和小经营店入网经营、食品追溯、食品添加剂使用贮存管



理、食品宣传推介、食品配送、餐厨废弃物处理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以规范；三是我省近年来在食品安全工作方面形成了诸多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可以总结、固化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本条例的立法依据主要有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的贮存和运输，以及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安全信息的公布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

本条例的适用范围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食品添加剂是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物质或者天然物质。

食品添加剂是食品工业生产必不可少的物质，在保持或提高食品本身的营养价值、作为某些特殊膳食用食品的必要配料或成分、提高食品的质量和稳定性、改进食品感官特性和防霉变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可以说，现代食品工业的发展离不开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也直接影响着食品安全。

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重点是规范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严肃查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原食品安全法（2009）将食品添加剂作为工业产品，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2015年，食品安全法修订后，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国家未对食品添加剂销售实行许可制度。本条例第十八条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保管、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添加剂销售活动作出了细化规定。

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

食品相关产品是指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性是食品安全的一项重要内容，其对食品安全有两方面的影响：一是适宜的包装方式和材料可以保护内装食品不受外界污染，保持食品本身的品质特征不发生改变；二是食品相关产品本身的化学成分会向食品迁移，如果迁移量超过一定的范围，就会对食品造成污染，影响食品的安全性。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国家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使用贮存、运输食品的工具、设备等食品相关产品，应当选择安全、无害，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应按要求定期清洗、消毒。

三、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安全信息的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农产品是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食品安全法规定，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称食用农产品；食品是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因此，食品包含食用农产品。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农产品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农业投入品已经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因此，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两部法律。为避免法律之间由于适用范围交叉可能出现的冲突，本着两法既有分工，又要相互衔接的原则，食品安全法明确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

的公布和食品安全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本条例依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明确在我省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四、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

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并明确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原《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三小”条例）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在规范我省“三小”（即小作坊、小经营店、摊贩）生产经营行为、促进“三小”健康发展、防控食品安全风险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此次立法，为保证我省有关食品安全的地方性法规体例科学、内容完整，决定废止“三小”条例，将其中关于“三小”管理的规定吸纳至本条例中，并根据“三小”条例施行以来的情况，对“三小”市场准入、网络经营等规定进行了充实完善。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三小”也是食品生产经营者，本条第二章第四节以及其他章节相关条款对“三小”作出的特别规定以外，对食品生产经营的一般规定同样适用于“三小”。

第三条 食品安全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应当把人



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食品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食品安全，强化和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者负责、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原则的规定。

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食品安全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考验党和政府的执政能力。食品安全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就是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吃得健康。

二、预防为主

食品安全工作要坚持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通过加强日常管理，消除问题隐患，不能等到发生问题再查处问责。本条例制定了食品安全自查、主要原料和食品供应商检查评价、风险监测等制度，这些制度均体现了预防为主的原则。

三、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风险监管、风险交流等制度。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所获取的信息，主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预先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关措施，避免危害发生或扩大。本条例规定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

同同级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实施。

四、全程控制

食品安全管理链条长、环节多，需要建立从生产到消费、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管理制度。本条例依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有针对性地细化和补充完善相关制度，强化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在食品生产环节，明确食品生产者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制度的义务。在食品销售环节，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设立专区或者专柜；拆零销售的食品，原包装应当保存至销售完毕。在餐饮服务环节，规定散装白酒不得与工业酒精、醇基液体燃料等易误饮误食物质在同一经营场所贮存、销售。在食品配送环节，明确对配送食品的设备、容器清洁、消毒以及封签、封装要求。完善食品追溯制度，设专门章节对食品追溯进行了规定。

五、社会共治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需要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包括政府监管部门、食品生产经营者、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乃至公民个人等共同参与，形成社会共管共治共享的格局。本条例补充细化了社会共治内容，要求各类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纳入安全教育内容，鼓励志愿者组织协助或者参与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社会监督等工作。



六、管行业必须管食品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食品安全

管行业必须管食品安全。对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不仅仅是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职责，行业主管部门同样负有相应的管理职责。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鲜明提出建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明确“坚持谋发展必须谋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保民生必须保安全”的原则。为此，本条例再次确立了“管行业必须管食品安全”的工作原则。市场监管等部门侧重于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侧重于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规范、宣传教育等方面，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食品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的食品安全负总责，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食品安全教育培训、操作规程、隐患排查等制度。除主要负责人外，其他有关负责人，以及负责食品原料采购、生产销售、教育培训的直接责任人员也要担负食品安全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恪守职业道德，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规定。

食品安全，首先是“产”出来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

第一责任人，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本条例把“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单独作为一条加以规定，意在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应当做到以下两点。

一是守法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比如依法取得许可、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品召回等作了明确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是诚信自律。做食品就是做良心，食品生产经营者要有社会责任感，应当严格遵守职业操守，恪守职业道德，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健全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食品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释义】本条是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职责等的规定。

一、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应当加



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的有关决策部署。

二、建立统一的食物安全监督管理体制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要求地方机构设置要保证有效实施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省、市、县各级涉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的机构职能要基本对应，明确同中央对口的组织机构，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为了确保食物安全管理体制上下一致、对口管理，避免因体制上的上下不对口，影响监管工作的开展，本条例强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本地区建立统一的食物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明确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职责，明晰事权划分，夯实基层基础，优化监管模式，提升食物安全治理能力。

三、健全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食物安全管理涉及部门多，需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有效的食物安全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地食物安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还需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汇集整合食物安全各类信息资源，实现各监管部门信息资源共享。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食物安全信息化建设，推进信息技术在食物安全领域的应用，推动实现食物安全信息归集、共享，提升监督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第八十条要求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

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建立本省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四、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是上一级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对各有关部门（单位）采取评议、考核等方式，监督其落实所承担的食品安全工作职责的制度，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制定食品安全规划和措施，部署食品安全工作；

（二）统筹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工作，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三）提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

（四）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

（五）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可以成立专家委员会，为有关决策、评估和执法提供专家意见。

【释义】本条是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设立和职责的规定。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设立

食品安全法第五条仅就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作出规定，未对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作出规定。实践中，为了统筹推进食品安全工作，我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已经普遍设立了本级政府的食品安全委员会。为此，本条例作出关于我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的规定。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职责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本条例采用列举方式明确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在具体工作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规定本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其他职责。

三、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

食品安全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大量标准、技术、法律法规等专业性问题，在食品安全评估、决策和执法工作中，需要相关领域专业人员出具专业意见，需要汇聚各方面专家的力量及智慧。成立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是推动社会共治的重要举措，也是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为此，本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可以成立专家委员会，为有关决策、评估和执法提供专家意见。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以及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三）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四）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负责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粮食质量监督以及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销售出库食用用途粮食的质量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民族和宗教、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对有关行业、领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释义】本条是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责的规定。

食品安全法第六条授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食品安全法



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各监管部门的职责。这主要是因为食品安全监管链条长、环节多，具体监管工作比较繁杂，需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对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作出具体的规定。为进一步厘清食品安全相关部门的职责，构建统一、权威、权责边界清晰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本条对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粮食和储备等部门的职责边界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同时，对其他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边界是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前”与“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在种植、养殖环节，尚未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例如，对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对食用农产品在此阶段的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的监管，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后，则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管。例如，食用农产品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固定场所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入场销售者进行监管，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的食用农产品，依法实施相关行政管理措施。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食品安全管理中，负有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定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等职责。本条例针对我省餐

饮行业普遍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的情况，强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管，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从生产到消费、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制度，防止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本条明确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负责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销售出库食用用途粮食的质量监督管理。需要注意的是，粮食食用用途进入市场销售环节时，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其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食品经营者相关义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用用途的粮食进行监督管理。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食品行业和领域不断涌现出新业态，可能难以归入某个具体的部门职责；或者因为部门职能交叉，出现推诿扯皮而形成监管盲区，需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明确监管部门或者牵头的监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需要组织对这些新业态涉及的食物安全问题进行分析和判断，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归口到相应的部门进行监督管理。通过一段时间的监督管理实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及时对有关部门的职责作出调整，推进常态化监管。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依法开展涉及食品安全的隐



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支持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在村、社区建立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释义】本条是关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工作职责的规定。

食品安全工作最终要靠基层落实，实现终端见效。《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要求，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体系，推进食品安全工作重心下移、力量配置下移，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明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协助开展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网格化服务管理作为当前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是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的集中体现。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对于强化食品安全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可以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是政府食品安全监管力量在农村和城市社区的延伸，是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的重要力量，也是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末梢和前哨，工作方式是通过报告食品安全违法信息、协助执法和食品安全宣传等方式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

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社区和乡村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的培训和指导，提升其履职能力。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推进信息技术在食品安全领域的应用，推动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归集、共享，提升监督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全省建立统一的食物溯源公共服务平台。

【释义】本条是对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和全省建立统一的食物溯源公共服务平台的规定。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要求，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实施智慧监管。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食品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是解决食品安全监管现实难题、提升监管效能的重要保障。

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能够实现从生产到消费、从农田到餐桌各个环节的可追溯，一旦出现问题，能及时找到问题环节，遏制事态扩大，也能及时找到责任主体，落实法律责任。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平台是落实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的具体措施，本条规定建立全省统一的食物溯源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解决各级、各单位食物溯源平台管理不统一、技术不统一、信息共享难、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以实现地区之间、部门之间信息追溯有序衔接，食品安全



信息归集共享。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推行分餐制和使用公筷公勺等健康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纳入安全教育内容。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刊登、播放食品安全公益广告。

【释义】本条是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的规定。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一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制订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计划，通过广泛开展面向社会的宣传教育，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进而形成健康的饮食习惯，营造人人关注食品安全、人人了解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是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倡导推行分餐制和使用公筷公勺等健康饮食习惯，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食品行业协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具有专业优势，居委会和村委会具有贴近群众的优势，可以充分发挥这些

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推进食品安全的理念和知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教育

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各级各类学校可以通过开设食品安全知识专题课、组织学生开展食品安全方面的校内外活动等方式，向广大学生传授食品安全知识，使学生树立食品安全观念、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食品安全公益宣传

新闻媒体作为社会舆论的重要引领者、传播者和推动者，是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中的重要力量。开展食品安全公益宣传，是新闻媒体在食品安全方面应承担的重要社会责任。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受众广、传播速度快、信息量大、社会影响深远，应当发挥自身优势，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如开设食品安全知识专栏、制作食品安全方面的宣传片和公益广告、邀请专家开设食品安全宣传讲座等，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十一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推进行业诚信建设，提高本行业食品安全水平。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应当对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新闻媒体应当准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



鼓励志愿者组织协助或者参与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社会监督等工作。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志愿者组织等社会组织以及新闻媒体发挥食品安全监督作用的规定。

一、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提高本行业食品安全水平

食品行业协会在推进食品行业诚信建设、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能有效推动我省食品产业健康发展，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随着我省食品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一些食品新业态的大量涌现，食品行业协会的数量和规模也在不断发展。食品行业协会应当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加强行业自律，通过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行业内部的奖惩机制，对协会内诚信自律、遵纪守法的生产经营者予以表彰奖励，对违法生产经营、不讲诚信的生产经营者通过通报批评等方式予以惩戒，引导和督促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应当加强社会监督，依法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有权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包括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建议；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等。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通过有效履职，形成食品安全政府监管与群众监督的合力。

三、新闻媒体应当准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依法开展舆论监督

新闻媒体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引导作用，对于确保食品安全工作至关重要。及时报道食品安全的事件，能有效保证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新闻媒体对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树立科学审慎的理念，杜绝虚假新闻与主观报道，做到信息传播的全面性、系统性和贴近性。密切关注社会反响，及时稳定公众情绪，发挥社会心理疏导职能，营造食品安全人人有责、积极建言献策的社会舆论氛围。食品安全新闻报道不仅要提出问题、分析问题，更应以新闻评论、辩论会、新闻调查、专家访谈等多种舆论引导方式，总结食品安全的相关政策，依靠舆论的力量积极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的社会进程。

四、鼓励志愿者组织参与食品安全社会监督

志愿者是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重要力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进一步推动食品安全志愿服务工作，促进食品安全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通过发展培育食品安全志愿服务组织、分级建立食品安全志愿服务队伍、加强食品安全志愿者专业化培训等方式加强食品安全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大对食品安全志愿服务工作的支持引导，通过服务评价、星级认定、典



型宣传、荣誉表彰、优先享受相关服务等方式，激励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和协助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社会监督等工作。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对恶意举报非法牟利的行为，应当依法查处。

【释义】本条是关于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规定。

一、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形成人人监督食品安全的天网，让不安全食品没有市场，让不法食品生产经营者无藏身之处，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从而更好地保障食品安全。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要勇于向监管部门举报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这样一方面可满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另一方面可满足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履行社会责任的需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对社会组织和公民所举报的问题认真调查、及时处理，经查证属实的问题对相关举报人依法予以奖励，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二、依法查处恶意举报非法牟利行为

投诉举报对于增强消费者的权利意识，鼓励消费者运用惩罚性赔偿机制，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具有积极作用。但是，近年来，一些行为人通过“调包”“夹带”“造假”等方式制造索赔理由，或在知晓生产经营者存在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后，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为由，威胁胁迫生产经营者，达到非法牟利的目的。其行为严重困扰相关领域经营主体，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挤占了有限的行政资源。为此，本条例规定，对恶意举报非法牟利的行为，相关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第十三条 鼓励社会资本依法有序进入食品安全专业化服务领域，构建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

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的科技创新，加大科研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释义】本条是关于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品安全领域和加强科技创新的规定。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指出，企业要加大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投入，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品安全专业化服务领域，构建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应推动食品安全专业化服务领域为食品追溯、检验检测、体系检查、科普宣传、隐患排查、民意调查等食品安全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的科技创新，加大科研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食品安全工作。

第二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按照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许可或者备案证明、健康证明、食品安全承诺、监督检查结果、风险分级结果、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与信息公示的规定。

一、依法取得许可与备案

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

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本条第一款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规定，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需要备案，但是向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经营企业，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

二、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

从食品安全风险控制的角度，对于不同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由于其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的不同，因此有不同的具体要求，应当按照食品的风险程度，结合食品原料、生产工艺等因素对食品生产经营实施分类许可。本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或者备案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禁止超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三、公示相关信息

公开、公示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等相关信息，有利于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有利于食品安全社会监督，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消费者可以从公示信息中了解到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了解其是否在许可或备案范围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动，了解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监督检查结果、风险等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情况等，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形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生产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销售食用用途粮食的，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释义】本条是对食品生产经营和粮食销售的一般规定。

一、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作出禁止性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保证所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性，禁止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对销售食用用途粮食的规定

食用用途粮食属于食品，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销售的食用用途粮食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比如，销售经生产加工的食用用途粮食，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销售的食用用途粮食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检验合格等。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大型食品仓储企业、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展销会

举办者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提供食品贮存、运输服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人。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其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

一、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有关责任主体应当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重要措施，是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具体举措。配备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才能把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确保出了问题后找得到人、查得清事、落得了责，有利于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守住食品安全底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大型食品仓储企业、食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展销会因生产经营集中度高、牵涉面广、流动性强，应该配备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落实好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二、提供食品贮存、运输服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人

提供食品贮存、运输服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链条中的重要环节，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人，是落实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的基本要求。



三、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直接执行者，其专业知识、守法意识、责任担当等综合业务素质的高低。在相当程度上决定了一个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的高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上岗前，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进行考核，了解其是否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对考核不合格的，不能安排其上岗工作。随着食品安全专业知识的不断更新，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也应随之更新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因此要求企业应加强对其的培训，确保其掌握所在岗位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具备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让其可以从专业的角度对食品安全进行监测、监督。

第十七条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和从事餐具、饮具集中消毒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健康检查应当在符合规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证明在全省范围内有效。

承担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协助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核实健康证明信息。

【释义】本条是对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及协助核实健康证明信息的规定。

一、对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和从事餐具、饮具集中消毒的人员，其身体健康状况直接影响食品安全，应当每

年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监管实践中，一些地方因为医疗卫生资源不足，制售虚假健康证明的现象时有发生，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为此，本条第一款规定，健康检查应当在符合规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符合规定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卫生健康部门明确。健康证明在全省范围内有效，旨在有效解决我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难、重复体检等问题，减轻食品生产经营者和食品从业人员的负担。

二、协助核准健康检查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健康证明信息需要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的协助和配合，比如健康证明是否真实有效等。为此，本条第二款明确有关医疗卫生机构有协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核实健康证明信息的义务。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保管制度，指定专人保管，专柜或者专区存放，并显著标示。

食品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使用量、使用日期等事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贮存、使用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等亚硝酸盐。



【释义】本条是对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管理作出的规定。

一、按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等。适当添加食品添加剂，可以改善食品的色、香、味，延长食品的保质期；但如果滥用食品添加剂，则会一定程度上危害人体健康，因此必须对其品种、使用范围和用量进行严格限制。对于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因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禁止生产经营，以保证食品安全。

二、建立食品添加剂保管制度

食品添加剂应当严格保管，实行专人保管、专柜专区存放并显著标示，防止乱用和滥用。

三、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制度

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食品生产者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并建立使用记录制度，使用时应当记录使用情况，如实记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使用量、使用日期等事项，并保存使用记录。使用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无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四、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贮存、使用亚硝酸盐

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等亚硝酸盐属于食品添加剂，但现实中餐饮服务环节使用亚硝酸盐造成的食物中毒事件时有发生，本条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禁止餐饮服务提供者贮存、使用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等亚硝酸盐。

违反本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分别依据本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食品销售场所的食品经营区域与非食品经营区域应当分开设置，食品与非食品不得混放销售。

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应当在销售场所设置专区或者专柜，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并设置相关食品的提示牌。相关食品应当按照食品标签、说明书标注的贮藏方法存放。

销售保健食品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注警示用语和消费提示信息。

【释义】本条是对销售普通食品和特殊食品的场所、消费提示等的规定。

一、食品销售场所应当分区分类

非食品与食品混放销售，容易引发交叉污染等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规定，销售场所应布局合理，食品经营区域与非食品经营区域分开设置，生食区域与熟食区域分开，待加工食品区域与直接入口食品区域分开，经营水产品的区域应与其他食品经营区域分开。为此，本条第一款规定，食品销售场所的食品经营区域与非食品经营区域应当分开设置，食品与非食品不得混放销售。



二、销售特殊食品的规定

特殊食品是指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因为特殊食品适用于老年人、婴幼儿、病人等特殊群体，国家对其实行比普通食品更加严格的监督管理。因此，本条第二款规定，销售特殊食品应当分区、分类，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并设置相关食品的提示牌。相关食品应当按照食品标签、说明书标注的贮藏方法存放，以保证其安全可靠。

三、保健食品警示用语和消费提示

保健食品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但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为使消费者更易于区分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药品，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经营保健食品的场所应在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选购保健食品要到正规的商场、超市、药店等经营单位购买，仔细阅读产品标签或说明书，注意保健食品注册或备案批准号、保健功能、适宜人群或不适宜人群，并索要发票或销售凭据”等警示用语和消费提示。

第二十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和从事批发业务的经营 者向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销售食品、食品添加剂时，应当向购货 者出具并保存销售凭证，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 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和购货者名 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索取并保存符

合前款规定的销售凭证，保证食品、食品添加剂可追溯。

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释义】本条是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凭证管理的规定。

一、销售凭证的出具与保存

本条中的销售凭证，是指食品生产经营者销售食品、食品添加剂时出具的纸质或电子凭证，凭证应当标明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销售者和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计量单位、单价、金额等信息；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发票、销售（送货）单、销售合同等形式。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和从事批发业务的经营者是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入市场的主要源头，要求其向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销售凭证主要是确保食品、食品添加剂可追溯，从而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食品。销售凭证也可以作为监管部门的执法证据，从而加大监管力度，保障公众的健康安全。销售凭证信息应清晰、醒目、持久，应使用规范的汉字，书写规范，易于辨认和识读。

二、销售凭证的索取与保存

本条规定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时，生产经营者应当索取销售凭证，确保所采购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追溯。

三、销售凭证保存期限

销售凭证的保管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对于未



明确保质期的产品，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这是为了在产品出现问题时能进行调查和追溯。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本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设立专区或者专柜，并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者名称、食品生产许可或者备案编号、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标明的生产日期应当与出厂标注的生产日期一致；拆零销售的食物，原包装应当保存至销售完毕。

餐饮服务提供者销售自制的泡酒，应当在盛装容器上标注酒类生产经营者和泡制材料的名称、数量、泡制日期等信息。

散装白酒不得与工业酒精、醇基液体燃料等易误食物质在同一经营场所贮存、销售。

【释义】本条是对散装食品销售和贮存的一般规定。

一、散装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指无预包装的食品、食品原料及加工半成品，但不包括新鲜果蔬，以及需清洗后加工的原粮、鲜冻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即消费者购买后可无须清洗即可烹调加工或直接食用的食品，主要包括各类熟食、面及面制品、速冻食品、酱腌菜、蜜饯、干果及炒货等。目前食品超市、自选商场等是各地重要的食品经营场所，其经营的散装食品因经济实惠而备受消费者的青睐，流通数量大。但是一些食品超市和自选商场在经营散装食品过程中存在二次

污染的安全隐患，因此有必要对销售散装食品设立专区或者专柜，并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进行标识，让消费者能够辨识安全的散装食品。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标注相关内容有以下作用：一是防止因经营者的过失，将不同品种的食品混淆，防止食品产生二次污染；二是便于食品经营者及时清理过期食品，防止将过期食品销售给消费者；三是防止经营者在食品中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四是如发现问题食品，便于追溯。消费者购买散装食品后，如果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可以通过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追溯，及时主张权利。

二、销售自制泡酒的标识

自制泡酒等高风险食品历来是监管难点，目前我省很多餐饮服务单位提供自制泡酒，但自制泡酒鱼龙混杂，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质量低劣等问题。因此，为加强对自制泡酒的监管，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和食品经营项目有餐饮服务的食品销售经营者销售自制泡酒时，都应当在盛装容器上标注相关信息，这样有利于消费者了解所饮用泡酒的来源和制作情况，也有利于对其进行监管，确保其自制泡酒的质量和安

三、散装白酒贮存与销售

近年来，因误饮工业酒精、醇基燃料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时有发生，为有效防止此类事故发生，加强对工业酒精、醇基燃料以及散装白酒的存放、使用管理十分必要。为此，本条规定，散装白酒不得与工业酒精、醇基液体燃料等易误食物质在同一经营场所贮存、销售。



第二十二条 食品交易会和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向举办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举办地点、举办时间、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管理措施、举办者和食品经营者情况等信息。

食品交易会和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二）记录食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

（三）及时发布食品安全管理信息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发布的信息；

（四）按照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鲜活产品与其他食品、待加工食品与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分开的原则，合理划定功能区域，分类设置摊位。

食品交易会和展销会的举办者发现入场食品经营者有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举办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释义】本条是对食品交易会和食品展销会的规定。

食品交易会、展销会开展的食品经营活动，集中度高，影响力大，应该重点监管。食品交易会和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履行好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一是提前三个工作日向举办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便于监管部门对其进行监管；二是应当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记录食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及时发布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合理划定功能区域，分类设置摊位；三是发现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违反本条规定，依据本条例第九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举办食品宣传推介活动不得作虚假或者误导消费者的宣传。

在食品经营场所外，以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举办线下食品宣传推介活动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举办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对宣传推介活动全程录像保存备查。

【释义】本条是对宣传推介食品活动作出的规定。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现实中，一些以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开展的食品宣传推介活动，通过夸大或虚假宣传，宣称其销售的食品有疾病治疗作用，误导消费者特别是老年人高价购买。为了规范管理食品宣传推介活动，本条规定，在食品经营场所外，以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举办线下食品宣传推介活动，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保存全程的录像。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依据本条例第一百条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自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被评定为高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每季度将自查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主要原料和食品供应商检查评价制度，定期对主要原料和食品供应商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实地查验，并建立检查评价记录制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应当立即停止采购，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释义】本条是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自查和对主要原料和食品供应商检查评价的规定。

一、食品安全自查、处置与报告

为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和报告制度，体现了监管思路的转变。保障食品安全，仅仅依靠监管部门的监管力量是不够的，监管部门在加强监管的同时，也要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在食品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或者物的不安全状态，容易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为了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避免事故的发生，相较于监管部门的日常检查，生产经营者对其自身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定期的检查、评价更为重要，也最为常见和普遍。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状况检查的过程中，若发现存在安全问题，可以处理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若发现安全隐患，

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加以排除。对于不能当场处理的安全问题，如设施设备不合格、经营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况，影响食品安全的，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并将这一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包括检查的时间、范围、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等都应详细地记录在案。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被评定为高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每季度将自查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二、主要原料和食品供应商检查评价

食品生产企业建立主要原料和食品供应商检查评价记录制度，对确保食品原料来源可追、风险可控，防控食品安全潜在风险，保障源头食品安全有着重要意义。食品生产企业应定期对主要原料和食品供应商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实地查验，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应立即停止采购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检查评价记录制度，相关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依据本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食品召回义务。召回食品应当制定召回计划，在规定时限内召回，并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有关人员对召回



情况进行监督。

【释义】本条是对食品召回的规定。

食品召回是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的重要手段，其主要目的是防止造成更大的危害。食品召回制度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食品生产经营者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依法履行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等义务，主动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防止给消费者带来危害。本条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结合食品生产经营监管、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风险研判分析以及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工作实际，对召回计划、报告、公示及监督召回等作出了规定。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临近保质期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将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分类集中存放、集中陈列出售，并作出醒目提示。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已经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禁止更改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日期、保质期。

【释义】本条是对临近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管理的规定。

一、建立临近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

临近保质期食品，是指临近保质期但尚未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加强对临近保质期食品的管理，分类集中存放、

集中陈列出售，并作出醒目提示，有利于提示警醒食品生产经营者，防止与正常食品混淆或者误将超过保质期食品再行销售；有利于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减少消费纠纷。

二、对已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置

对已经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包装一并销毁），也可以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后转化为饲料或肥料等。对于需要销毁的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根据待销毁食品的品种、数量等具体情况，自行或者委托有销毁能力的单位销毁。必要时，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及时报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对已经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应当如实记录。

三、禁止更改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现实生活中，将临近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更改生产日期或保质期、回炉生产、继续售卖等现象时有发生。为避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改头换面”后作为正常食品销售，切实保证食品安全，本条规定禁止食品生产经营者更改临近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日期、保质期。

第二十七条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查验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许可或者备案证明、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件等材料并保存相关凭证，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和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运输结束后二年。



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冷藏冷冻库名称、地址、贮存能力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等信息。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备案信息在政府网站公布。

【释义】本条是对食品贮存、运输的规定。

食品贮存、运输环节历来是监管的难点和薄弱环节，不少走私冻品、病死畜禽肉类、非食用动物肉类主要通过贮存运输环节“洗白”“混装”进入市场，强化对其监管意义重大。本条第一款规定，食品贮存、运输提供者查验、保存有关记录凭证，这有利于问题食品的追根溯源。本条第二款强化对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管理，明确对其备案及有关信息进行公示，有利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和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食品配送服务者配送食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配送食品的包、箱等容器、设备应当安全、无害，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并定期清洁、消毒；
- (二) 配送食品时应当采取防尘、防水、防虫等措施；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释义】本条是对配送食品作出的规定。

食品配送过程中，一旦食品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毗邻、接触，便有可能导致食品污染，威胁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因此，本条对

食品配送作出规定：一是配送食品的包、箱等容器应当安全、无害，定期清洁、消毒，防止污染食品；二是贮存、运输食品的过程中，应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以防止食品腐败变质、变形、变味；三是配送食品时采取防尘、防水、防虫等措施，避免食品受到污染。

违反本条规定，依据本条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进口、生产、采购、贮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配备与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所需温度、湿度等要求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按照相关标准和标签标识要求贮存、运输，并定期测定、记录冷链食品的冷藏、冷冻温度。

【释义】本条是对冷链食品生产经营的规定。

冷链食品是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痛点、难点。现实中，部分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未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冷链食品标签标注的温湿度进行储存、运输，导致食品变质、腐烂，或造成食品营养成分流失，安全风险隐患较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GB31605-2020）等相关标准对在冷链食品物流过程中的基本要求、交接、运输配送、储存、人员和管理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如冷库、运输工具等设施设备应配置温湿度检测、记录、报警、调控装置；需温湿度控制的食物在物流过程中应当符合其标签标示或相关标准规定的温湿度要求。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措施，配备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



按要求贮存、运输，定期测定、记录冷链食品的冷藏、冷冻温度。

第三十条 禁止将废弃食用油脂作为食用油脂生产、销售或者使用。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废弃食用油脂、餐厨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收运和无害化处理，并建立交付台账，索取交付凭证，台账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释义】本条是对废弃食用油脂管理作出的规定。

近年来，地沟油、回收油等餐厨废弃食用油脂回流餐桌的事件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带来极大危害，为此，本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将废弃食用油脂作为食用油脂生产、销售或者使用。

本条第二款对废弃食用油脂、餐厨废弃物收运和无害化处理作了细化规定。按照《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建立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制度。产生、收集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专业化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为了防止餐厨废弃食用油脂回流餐桌，确保能追溯来源、查明去向，本条规定产生废弃食用油脂、餐厨废弃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交付台账，向收运单位索取交付凭证，台账和凭证保存时间应当自交付废弃食用油脂、餐厨废弃物之日起不得少于两年。

第二节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依法明确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并向社会公告，推进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

【释义】本条是关于建立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协作机制以及推进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的规定。

一、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

食用农产品安全涉及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涉及政府多个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食用农产品实行分段监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以及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如何实现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前后监督管理的无缝衔接，是现实监管工作中的难点。本条规定，两部门通过建立健全衔接机制和协作机制，具体解决监管边界不明问题。



二、明确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并向社会公告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指依法设立，为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提供场地、设施、服务以及日常管理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食品安全负有主体责任，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其应当履行的职责。但现实中存在不少集中交易市场的建设者、运营者分离，开办者不明确，导致主体责任不明确，食品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为此，本条第二款规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不明确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明确。此处的相关部门，可能是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不能明确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明确，其目的在于压实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责任和开办者主体责任。

三、推进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

近年来，我省出台了《四川省推进农产品市场规范化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四川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办法》，加快推进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升级。本条明确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推进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的职责，在优化食用农产品供应链、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打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三十二条 进入集中交易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者应当提供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

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另有规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法提供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的，不得入场销售。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验检测合格的，方可入场销售；但是个人销售其自产自销的少量食用农产品除外。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入场销售有关要求的规定。

市场上新鲜蔬菜超量使用保鲜剂、鸡鸭注水、销售抗生素残留超标鸡蛋等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要求入场销售者提供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明、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是确保在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时，找得到人、查得清事、落得了责的重要保证。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验检测合格后才能进入市场销售，保证进入市场的食用农产品来源可溯、质量合格。

本条特别强调，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另有规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畜禽产品应当经检验检疫合格才能上市销售。目前，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包括动物检疫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

我省是农业大省，大量存在农民自产自销食用农产品的情况。本条结合我省实际，从保障民生角度出发，规定个人提供身份证明



即可入场销售，降低了个人销售其自产自销的少量食用农产品的入市门槛。

第三十三条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相关技术规范，对经营区域进行合理布局、划分；

（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三）建立食用农产品检查制度，对销售者的销售环境和条件以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四）批发市场开办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

（五）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以及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产地等信息，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六）查验入场销售者的身份证明，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并留存其复印件或者电子文档；

（七）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存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潜在风险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八）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公示制度，在市场显著位置设置信息公示栏，公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和专业技术人员、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结果、监督检查结果、风险分级结果、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情况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九）协助、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处理涉及本市场内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投诉和违法行为；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职责的规定。

第一项是对经营区域布局、划分的要求。通过合理布局和划分经营区域，可以有效改善市场环境，便于管理，同时有效防止交叉污染，确保食品安全。

第二项是对制度和人员的要求。一方面要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通过规章制度管人、管事，明确岗位职责，规范操作流程，保证食品安全；另一方面要配备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食品生产经营的专业知识，对食品安全管理提供专业技术服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负责食品安全具体管理工作的人员，既可以是市场负责人，也可以是其他员工。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既可以是专职的，也可以是兼职的，具体如何配备，由开办者根据自身情况和保证食品安全的需要自主决定。

第三项是对检查制度的要求。开办者负有对入场销售者进行检查的职责，通过检查，一是可以防止不合格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二是可以发现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存在的潜在问



题，如农药残留超标、食品超过保质期等，从而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理，避免对消费者造成伤害。三是可以督促销售者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范经营行为，保证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四项是对批发市场开办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要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应明确双方关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权利义务，促进各方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和食品安全。

第五项是对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的要求。通过建立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以及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产地等信息，对于后续的产品追溯非常重要，可以帮助追踪到产品的源头。销售者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以保证在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追溯。市场开办者还需要对销售者档案及时更新，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

第六项是对查验、留存入场销售者身份证明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明的要求。查验并留存销售者的身份证明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明的复印件或者电子文档，建立销售者的信用档案，便于追溯管理，一旦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可以为追溯和管理提供便利，帮助监管部门迅速查找源头，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问题扩大，保障公众健康和安

全。

第七项是对开办者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潜在风险进行制止和报告的要求。市场开办者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存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潜在风险，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及时处置，从而防止食品安全问题扩大。

第八项是对质量安全信息公示制度的要求。通过公开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有助于消费者更好地了解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有助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从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九项是对协助、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工作的规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内经营户多、流动性大，情况较复杂，现实中，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抽样检验、处理投诉举报等行政执法行动存在部分经营者不配合的情况。市场开办者作为市场管理者，应当协助、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处理涉及本市场内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投诉和违法行为等。

第十项是兜底条款。上述九项要求难以全面涵盖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遵守的所有职责，因此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市场开办者同样应当遵守。

第三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对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除应当履行食用农产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食用农产品存放环境安全、无毒、无害、清洁，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放，不得在食用农产品包装、清洗、保鲜、贮存、运输等过程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二）按照规定查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



证明，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销售；

（三）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溯源调查处理等工作。

鼓励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配备相应的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检验机构，对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鼓励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与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作协议。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履行有关质量安全责任的规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从事市场销售活动，诚信自律，保证食品安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一、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遵守的规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除应当履行食用农产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清洗、保鲜、贮存、运输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者违法添加等，容易产生食品安全隐患。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要确保存放环境安全、无毒、无害、清洁，防止污染食用农产品；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防止交叉污染，影响食品安全；不得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

(二)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购进食用农产品时应当查验并留存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

(三)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溯源调查处理等工作。

二、对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检验检测的鼓励性规定

食用农产品检验是食用农产品质量控制的一项重要措施。通过检验或者委托检验，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可以掌握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状况，从而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三、对签订合作协议的鼓励性规定

鼓励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与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共同推进质量管控、全程追溯，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及时发现、处置问题产品。

第三十五条 在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过程中，禁止超范围、超限量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或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的受托方发现委托方涉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向食用农产品的贮存地、托运地、途经地或者卸货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贮存、运输进行监督检查；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



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贮存、运输进行监督检查。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过程的规定。

食用农产品的贮存、运输，历来是监管薄弱环节。为了保鲜防腐、保活防死，非法添加行为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危害。同时在工作实务中，对于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前后的贮存、运输，存在部门职能交叉，造成监管盲区。为确保监管有效衔接，实现监管全覆盖，本条明确了相关具体规定。

一、禁止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食用农产品在贮存、运输过程中，超范围、超限量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或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可能导致食用者食物中毒，发生病患甚至死亡。本条第一款对此作出禁止性规定。

二、受托方发现违法行为的报告义务

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的受托方发现委托方涉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该履行报告义务。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经常会跨区域进行，为及时处理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消除隐患，本条规定受托方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是食用农产品的贮存地、托运地、途经地或者卸货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食用农产品在贮存、运输中监督检查的职责分工

本条例第七条对食品安全工作中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规

定。本条进一步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食用农产品运输、贮存环节的监督检查职责进行了明确。

第三节 餐饮服务

第三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标准，保证食品原料、制作加工过程、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工具、餐具、饮具、容器、包装材料等符合规定。

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工业酒精、醇基液体燃料，应当对其着色警示，并使用有危险化学品标签标识容器贮存，严格管理，防止误饮。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保障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采用明厨亮灶、视频显示或者网络展示等方式，将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向消费者公开。

【释义】本条是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一般管理要求的规定。

一、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标准

本条第一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标准。餐饮服务提供者作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标准，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消毒餐（饮）具》（GB14934-2016）等的有关规定，以保证食品原料、制作加工过程、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工具、餐具、饮具、容器、包装材料等符合规定。

二、对使用工业酒精、醇基液体燃料的要求

实践中，误饮工业酒精、醇基液体燃料而引发安全事故的情况屡见不鲜。为此，本条第二款要求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工业酒精、醇基液体燃料，应当对其进行着色警示，并使用有危险化学品标签标识的专用容器贮存，严格规范管理。

三、对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公开的要求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本条第三款对此进行了细化，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采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展示餐饮服务相关过程。公开的重点内容包括厨房环境卫生、冷食类食品加工制作、生食类食品加工制作、烹饪和餐饮具清洗消毒（使用洗碗机进行清洗消毒以及提供一次性和集中清洗消毒的餐饮具除外）、备餐场所等，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诚信守法经营，保障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推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依据本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餐饮服务场所应当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标准，选择与经营的食品相适应的地点并合理布局，保持场所环境清洁。场所、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清洁，必要时消毒。

从事加工制作、传菜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并佩戴口罩，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释义】本条是关于餐饮服务场所、设施、设备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的規定。

一、对餐饮服务场所、设施、设备的規定

调研发现，我省部分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场所存在以下问题，导致“脏、乱、差”，影响餐饮服务环节整体形象。一是部分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没有专用的餐饮服务加工场所；二是部分专用的餐饮服务加工场所，其选址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没有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宜距离；三是部分餐饮服务流程布局不合理，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的要求；四是部分餐饮设施、设备未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五是部分餐饮服务场所未及时进行清洁处理。为此，本条第一款对餐饮服务场所、设施、设备清洁、消毒作出規定。

二、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要求

“直接入口食品的管理”是保证食品安全的最后一道关口。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规定，专间和专用操作区从业人员进行操作时，应佩戴清洁的口罩。《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也规定，专间的从业人员应佩戴清洁的



口罩，专用操作区内从事现榨果蔬汁加工制作、果蔬拼盘加工制作等活动的从业人员应佩戴清洁的口罩。本条第二款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等，规定从事加工制作、传菜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佩戴口罩。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保持餐饮服务场所环境清洁的，依据本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餐具、饮具、洗涤剂、消毒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要求；

（二）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饮具应当分开存放；

（三）已消毒的餐具、饮具经检验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后方可出厂，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四）独立包装上应当标注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消毒日期及使用日期等内容；

（五）建立生产经营记录和物料采购验收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其中出厂检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消毒餐具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六个月；

（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释义】本条是关于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的规定。

餐具、饮具作为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食品相关产品，其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整个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集中清洗消毒服务。本条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31651-2021）的规定，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项是对场所、设备或者设施、餐具、饮具、洗涤剂、消毒剂、包装材料等的要求。作业场所的面积大小、布局，设施设备的数量要与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相适应；加工使用的餐具、饮具、洗涤剂、消毒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有关要求。

第二项是对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饮具的存放要求。为防止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饮具发生交叉污染，对已经消毒的和未进行消毒的，要按照布局要求分区域等方式分开进行存放。

第三项是对检验的要求。一是对已消毒的餐具、饮具要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14934-2016）进行检验；二是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三是要出具消毒合格证明，并随货同行。

第四项是对餐具、饮具的包装要求。规定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在每套餐具、饮具的独立包装上，标注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消毒日期及使用日期等内容。



第五项是对记录保存的要求。一是建立生产经营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二是建立物料采购验收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三是出厂检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消毒餐具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六个月。

第六项是对用水的要求。餐具、饮具的清洗消毒离不开水，使用安全、卫生的水是保证餐具、饮具食品安全的重要因素。餐具、饮具的清洗消毒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目前，适用的是《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第七项是兜底条款。上述六项要求难以全面涵盖所有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要求。因此，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同样应当遵守。

第三十九条 在餐饮服务场所以外举办群体性聚餐活动的，举办者、承办者和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依法对聚餐活动的食品安全负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群体性聚餐活动的管理、宣传教育，防止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释义】本条是关于群体性聚餐活动的规定。

对群体性聚餐活动的监管，目前尚无法律法规，存在监管空白。我省坝坝宴等群体性聚餐活动较为普遍，其单次就餐人数一般较多，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存在较大食品安全风险，对其进行规范管理很有必要。本条例第一百零九条对群体性聚餐活动

的概念进行了界定，明确群体性聚餐活动是指在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场所以外的公共区域举办的群体性聚餐活动，包括农村集体聚餐、城区集体聚餐、涉及餐饮服务的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等。

一、群体性聚餐活动的主体责任

本条第一款规定，群体性聚餐活动的举办者、承办者和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依法对聚餐活动的食品安全负责。同时，本条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如备案管理、设施设备、食品进购与贮存、餐用具清洗消毒、个人卫生和健康要求等，参照适用本条例对食品摊贩的有关规定。

二、群体性聚餐活动的管理责任

本条第二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群体性聚餐活动的管理、宣传教育，防止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第四节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鼓励集中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措施，鼓励和支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和工艺技术，提高食品质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的信



息统计与报告、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等工作，协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做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鼓励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通过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释义】本条是关于“三小”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规定。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职责

“三小”数量多、经营分散，其监管涉及市场监督管理、教育、公安、文化和旅游、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监管难度大，需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统筹协调和综合治理，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等措施，加强对“三小”发展的支持，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和工艺技术，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明确提出，要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体系，推进食品安全工作重心下移、力量配置下移，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并明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本条第三款沿用我省原“三小”条例规定，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进行了规定。

三、推动行业自律

食品安全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除了政府和监管部门要加强监

管外，还需要企业、社会组织、公民等各方面共同努力，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食品行业协会与食品安全工作联系密切，既是沟通政府和企业的桥梁与纽带，又是社会多元利益的协调机构，也是实现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开展行业服务、保障公平竞争的社会组织，应当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中充分发挥作用，通过加强行业自律和进行社会监督等方式，引导和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保证食品安全。因此，本条第四款规定，鼓励“三小”通过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第四十一条 从事食品生产的小作坊应当取得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对从事食品经营的食品小经营店、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仅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小经营店和摊贩，不需要备案。许可和备案不收取费用。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具体认定标准，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许可证、备案证式样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释义】本条是关于“三小”许可和备案管理的规定。

一、“三小”许可和备案的规定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而对“三小”进行适度监管，是统筹食品安全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双向要求，是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举措。本条第一款根据行政许可法关于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许可的权限，以及《优化营商环



境条例》第三十九条“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规定，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对食品小作坊实施许可管理；对食品小经营店、食品摊贩实施备案管理；但是，仅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小经营店和摊贩，不需要备案。鼓励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改善条件，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进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小作坊未按规定取得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食品小经营店未按规定备案的，依据本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食品摊贩未按规定备案的，依据本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三小”的具体认定标准、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许可证和备案证式样的配套规定

为维护“三小”等小微生产经营者的利益，有效控制食品安全风险，准确认定“三小”，正确区分“三小”的许可、备案与非“三小”的许可、备案，本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三小”的具体认定标准、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许可证和备案证式样，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

距离；

(二) 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消毒、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等卫生防护设施；

(三)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五)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要求。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应具备条件的规定。

第一项是对场所的要求。一是场所的大小和布局应当与其生产经营的规模相适应，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其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放、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二是场所应当有合理的功能分区，干净整洁；三是场所应当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保证食品安全。

第二项是对设备、设施的要求。一是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的需要，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生产设施设备；二是应当配备保证食品安全的卫生防护设施，如消毒、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盥洗、通风以及存放废弃物等设备、设施。

第三项是对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的要求。食品小作坊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应当合理，避免前工序的原料、半成品污染后工序的成品，防止原料与半成品、成品，生食品与熟食品交叉污染。每道



工序的容器、工具和用具应当固定，并有相应的标志，防止交叉使用。使用的清洁剂、消毒剂以及杀虫剂等应当远离食品，存放于专柜，避免食品接触有毒、不洁的物品，保证食品安全。

第四项是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的要求。一是要具有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二是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制度管人、管事，明确岗位职责，规范操作流程，保证食品安全。

第五项是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要求的兜底条款。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很多，上述四项要求难以全面涵盖所有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中的卫生要求，因此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食品小作坊同样应当遵守。

第四十三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前向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的健康证明；
- （五）生产的主要食品类别和业态；
- （六）生产经营场所平面图以及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机关和申请材料的规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本条例沿用我省原“三小”条例的规定，由食品小作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小作坊的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其原因有三：一是食品小作坊在分布上“多、小、散”的特征明显，食品生产监管又具有一定的专业性，为实现许可与监管的有效衔接，其许可工作必须充分借助县级监管人员及监管资源才能完成；二是相对于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的季节性、地域性特点更为明显，承担属地监管责任的县级监管部门对本辖区内食品小作坊的情况更为清楚；三是经过近年来的监管实践，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符合我省实际。

本条还明确了申请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的材料要求。一是小作坊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应包含申请人基本情况、食品生产加工场所信息等内容。二是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三是按照“先照后证”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原则，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四是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的健康证明。五是生产的主要食品类别和业态，食品类别依照《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进行登记。六是生产经营场所平面图以及生产工艺、流程说明，通过对生产经营场所平面图以及生产工艺、流程说明进行审核，促进生产食品品种与生产工艺相匹配，进一步增强对食品小作坊生产食品安全性的监管。

第四十四条 生产的食品未列入小作坊重点监管食品目录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颁发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生产的食品列入小作坊重点监管食品目录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进行现场核查，在收到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颁发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颁发许可证时，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所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风险控制要点及注意事项。

小作坊重点监管食品目录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征求各市（州）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品小作坊许可程序的规定。

鉴于我省食品小作坊数量多、分布散，且生产的食品安全风险大小不一的特点，在广泛调研和分析论证基础上，本条例对食品小作坊实行分类许可管理，根据不同类型食品小作坊的特点，作出不同的许可程序规定。

一、生产的食品未列入小作坊重点监管食品目录的，许可时只进行形式审查

（一）许可的受理。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

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二）许可审查、决定和颁发许可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颁发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告知理由。

（三）关于许可审查决定的时限。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二、生产的食品列入小作坊重点监管食品目录的，许可时进行形式审查和现场核查

（一）许可的受理。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



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二）许可审查、决定和颁发许可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现场核查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颁发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告知理由。

（三）关于许可审查决定的时限。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三、许可时风险控制要点及注意事项的告知

本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许可证时，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风险控制要点及注意事项。

四、小作坊重点监管食品目录的制定

本条第四款授权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征求各市（州）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小作坊重点监管食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作为食品小作坊分类许可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食品小经营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门店，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各功能区合理布局，能有效防止食品存放、操作过程中产生交叉污染；

（三）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消毒、防尘、防蝇、防鼠、防

虫设施，以及存放餐厨废弃物的容器或者设施；

- (四) 厨房操作间与就餐场所、卫生间有效隔离；
- (五)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品小经营店应具备条件的规定。

本条例中食品小经营店包括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店，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第一项是经营场所的要求。食品小经营店应选择室内固定场所，保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洁，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区域，并与旱厕、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等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第二项是各功能区布局的要求。食品小销售店销售区域与贮存区域应当相对独立或者隔离，散装食品销售区与预包装食品销售区应当分开等。小餐饮店的食品处理区应根据经营需要，设置粗加工、烹饪、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材料贮存等区域，合理布局，防止交叉污染。

第三项是设施的要求。经营项目不同，其设施设备的要求也不同。食品小经营店应当根据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设置相适应的设备或者设施，满足食品贮存、洗涤、消毒、防尘、防蝇、防鼠、防虫害以及处理餐厨废弃物的需要。使用一次性餐饮具或集中消毒餐饮具的，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

第四项是厨房操作间的卫生要求。厨房操作间应相对封闭，与卫生间、就餐场所有效隔离。

第五项是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



日常管理过程中可以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食品安全风险。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直接负责食品安全管理，其能力素质高低，在相当程度上决定了食品小经营店的食品安全。为此，本条规定每个食品小经营店都要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可以是专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

第六项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该项是对食品小经营店要求的兜底条款。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很多，上述五项要求难以全面涵盖所有对小经营店经营中的有关要求。因此，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食品小经营店同样应当遵守。

第四十六条 食品小经营店应当在从事经营活动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备案表；
- （二）备案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的健康证明；
- （五）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向食品小经营店发放备案证并书面告知从事食品经营的风险控制要点及注意事项。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品小经营店备案的规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本条例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食品小经营店的备案机关。食品小经营店申请备案的材料包括

以下五项。

第一项是备案表。备案表应包含申请人基本情况、经营场所信息等内容。

第二项是备案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第三项是营业执照复印件。明确食品小经营店是取得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

第四项是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的健康证明。

第五项是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与备案管理相关规定明确的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

食品小经营店提交了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备案材料，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放备案证，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从事食品经营的风险控制要点及注意事项。

第四十七条 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到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并提交身份证明、住所、联系方式、健康证明等材料。

收到备案材料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向食品摊贩颁发备案证，并将备案信息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品摊贩备案的规定。

本条例规定，食品摊贩经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是食品摊贩的备案机关。食品摊贩申请备案时应提交身份证明、住所、联系方式、健康证明等材料。



食品摊贩提交了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备案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放备案证，并将备案信息告知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有助于备案和监管的衔接。

第四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的主要食品类别、主体业态或者经营项目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终止生产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生产经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许可延续，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变更及终止生产经营的规定。

一、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许可延续的规定

关于有效期，《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五年。本条例依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规定为五年。关于许可延续，本条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照本条规定办理延续手

续，而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本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变更的规定

本条第二款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的主要食品类别、主体业态或者经营项目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三、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终止生产经营的规定

本条第三款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终止生产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生产经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注销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并进行公告：

- （一）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三）生产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生产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 （四）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终止生产经营的；
-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实施生产经营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的



其他情形。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依职权注销的规定。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发生许可证或备案证注销情形的，应当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注销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许可证或者备案证并进行公告。本条明确了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注销的六种情形。

第五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使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二）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三）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四）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五）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六)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 (七) 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存放、使用食品添加剂；
- (八) 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释义】本条是关于“三小”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有关要求的规定。

“三小”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食品原料采购以及食品加工、包装、贮存、运输、装卸、供应、销售等，涉及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包装材料、餐饮具、容器、人员、规章制度、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材料以及用水等要求。根据“三小”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本条规定“三小”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除了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外，还应符合下列具体要求。

第一项是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的要求。“三小”食品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直接与食品接触，其产品本身应当安全、无害，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餐具、饮具使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第二项是对食品贮存和运输的要求。贮存、运输和装卸是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的重要环节。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贮存、运输。

第三项是对直接入口的食品使用的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



的要求。饮具和容器的安全状况会影响直接入口食品的安全。本条例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要求直接入口的食品使用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应当无毒、清洁，以确保食品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直接入口的食品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是指包装、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触、直接入口的食品的涂料。餐具和饮具主要是指餐饮服务使用的碗筷、勺子、盘子、杯子等。

第四项是对个人卫生和健康的要求。食品从业人员的个人卫生状况直接关系到食品安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将手洗干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手套等。食品从业人员受病原体污染后，容易成为食源性疾病的媒介。特别是肠道传染病的媒介。如果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患有传染病或是带菌者，会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造成威胁。为此，本条规定了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禁止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范围，由食品安全法授权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目前主要包括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和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第五项是对用水的要求。生产经营食品离不开水，使用安全、卫生的水是保证食品安全的重要因素。“三小”食品生产经营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目前，适用的相应标准是《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第六项是对洗涤剂 and 消毒剂的要求。保持餐具、饮具、炊具、用具和容器等的清洁、无毒，不可避免地会用到洗涤剂和消毒剂。

不洁、有害的洗涤剂和消毒剂容易导致食品污染。因此，应当保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第七项是对食品添加剂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合理使用食品添加剂可以防止食品腐败变质，保持或增强食品的营养，改善或丰富食品的色、香、味等。因此，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有其必要性，如使用不当或者过量使用，会给人体带来危害。“三小”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的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同时，“三小”食品生产经营者还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贮存食品添加剂。

第八项是生产经营的食品质量要求。本条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掺假是指在食品中掺入不属于该食品的应有成分，或会导致食品品质下降的其他物质的行为，通常是在食品中掺入廉价物，以牟取暴利。例如，在豆制品中掺滑石粉等。以假充真是指以非此种食品冒充此种食品的行为。例如，以猪肉冒充羊肉等。以次充好，是指以质量等级低的食品冒充质量等级高的食品。例如，以二等品冒充一等品。

第九项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或者备案证明、产品合格证明，索取销售凭证，并保存相关证明，相关证明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进货查验的相关规定。

执行进货查验制度，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具体手段，不仅是保证食品安全的重要措施，也是保护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进货查验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三小”作为食品生产经营者，也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本条要求“三小”在购进食品（或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保存相关证明。

违反本条规定，依据本条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不得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不得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

食品小作坊不得生产加工下列食品：

（一）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膳食用食品；

（二）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的酒类、酱油和醋；

（三）国家和省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食品小经营店及摊贩不得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等高风险食品。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及摊贩生产经营食品的禁止性规定。

一、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

食品小作坊从业人员较少、生产加工规模小、生产条件和工艺技术简单，一般从事传统、低风险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因此，本条对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了明确规定。

（一）不得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不得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

本条规定，食品小作坊不得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主要考虑以下原因：一方面，食品小作坊生产规模小、人员数量少，从加工数量上不能满足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的需要；二是食品小作坊生产工艺技术相对简单，从技术上不能满足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的需要；三是食品小作坊多数不具备检验条件，在食品检验能力上不能满足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的需要。

食品添加剂不得由小作坊生产，这是由食品添加剂的特性和食品小作坊的工艺技术条件决定的。一方面小作坊的生产条件不符合食品添加剂的品质要求。食品添加剂包括人工合成的物质和天然物质，其使用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的规定，这对食品添加剂的纯度和精度提出了较高要求，而这些要求通常不是生产条件和工艺技术较为简单的食品小作坊所能满足的。另一方面，小作坊的生产条件达不到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要求。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设施设备通常为大型机械设备，占地面积普遍较大，其生产加工规模也较大，而本条例对食品小作坊的定义明确为生产经营规模小。



（二）明确了其他几类不允许由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

一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膳食用食品。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目前上述三类特殊食品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食品品种的注册或备案后，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食品生产许可。此外，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生产上述三类特殊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而食品小作坊的生产条件及质量控制能力明显难以达到法律法规对特殊食品的特殊监督管理要求。因此，特殊膳食用食品不得由小作坊进行生产。

二是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的酒类、酱油和醋。一方面，采用传统酿制工艺生产酒类、酱油和醋，其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具有历史传承性，相对固定；而非传统酿制工艺相对复杂，不同的生产者其生产工艺不尽相同，远远超出了小作坊生产的基本条件。另一方面，上述三类食品的消费量大、涉及面广，如果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其影响波及面较大，这些食品由小作坊生产，质量安全风险较高。

三是国家和省规定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此项为兜底条款，为后续相应法律法规对食品小作坊生产食品的有关管理规定预留适用空间。

二、食品小经营店及摊贩禁止经营的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主要针对婴幼儿、病患者等特殊群体，对食品安全及营养要求高，经营此类食品需要较高的食品安全管理条件；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等对贮存条件要求较高，食品小经营店及摊贩的经营条件很难达到要求。因此，本条例规定，食品小经营店及摊贩不得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等高风险食品。

违反本条规定，依据本条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应当有包装和标签，标明食品名称、成分表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以及小作坊的名称、生产地址、联系方式、许可证编号等信息。标签内容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包装和标签的规定。

食品标签的基本功能是通过对被标识食品的名称、规格、生产者名称等进行清晰、准确的描述，科学地向消费者传达食品信息。对食品实行标签管理，是保护消费者知情权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措施。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既可以是预包装食品，也可以是散装食品，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应当按照本条要求进行包装和贴标签，鼓励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



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进行标识。

违反本条规定,依据本条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工具、容器、工作台面和防雨、防尘、防蝇等设施。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品摊贩经营条件的规定。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本条例第五十条对食品摊贩的经营要求作出了一般性规定。鉴于食品摊贩的特殊性,本条对食品摊贩开展经营活动时应当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工具、容器、工作台面和防雨、防尘、防蝇等设施。

第五十五条 对经形式审查获得许可证的食品小作坊以及获得备案证的小经营店,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颁证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不合格的,应当限期整改。

【释义】本条是关于对经形式审查获得许可证的食品小作坊以及获得备案证的小经营店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规定。

本条例规定，对生产的食品未列入小作坊重点监管食品目录的食品小作坊许可和对食品小经营店备案时，只是进行形式审查，食品小作坊和小经营店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相应规定，需要进行现场检查才能证实。因此，本条规定，对经形式审查获得许可证的食品小作坊以及经备案的食品小经营店，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颁证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结果不合格的，应当限期整改。这也是履行监管职责的要求和体现。

第五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对新投产、停产超过三个月后重新生产或者改变生产工艺后生产的首批食品，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检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释义】本条是关于对食品小作坊新投产、停产超过三个月后重新生产或者改变生产工艺后的食品检验要求的规定。

本条例未对食品小作坊的检验条件及能力建设作出规定，但食品检验是保证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手段，检验不可或缺。本条明确对小作坊新投产、停产超过三个月后重新生产或者改变生产工艺后的食品进行检验，是保证小作坊食品安全的重要措施，也是落实食品安全法“全程控制”的重要举措。

违反本条规定，依据本条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明确经营时段和期限，并向社会公布。鼓励食品摊贩进入划定区域经营。

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情况下，城市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临时确定区域和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品摊贩经营地点、时段和期限的规定。

本条规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时段有固定的和临时的两种情形，由具有相应职责的城市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划定或确定。相关部门在划定或确定时，应统筹考虑城市规划、安全、交通、市容、环境等因素。对依法确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经营时段和期限，要向社会公布。鼓励食品摊贩进入固定区域经营。

第五节 网络食品经营

第五十八条 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入网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道德，保证网络食品安全，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应当坚持严守底线、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原则。

【释义】本条是对网络食品经营及其监督管理原则的规定。

网络食品经营，是电子商务的一种业态，主要是通过互联网从事食品（含特殊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经营活动。

一、网络食品经营有关主体

（一）入网食品经营者。入网食品经营者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或者自建网站进行交易的食品经营者。

（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指在入网食品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如饿了么、美团外卖等提供餐饮服务的外卖平台，以及抖音、微信直播等以直播带货为主提供食品销售的社交平台。

（三）入网服务提供者。按照本条例附则的解释，入网服务提供者主要是指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入网前指导、协助入网审查、食品和服务信息上传等入网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主要包括在本地以平台名义承揽业务、接受平台委托对本地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管理，或者受入网食品经营者委托对其网络店铺进行维护的各种第三方主体。在监管实际中，为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入网服务的经营者，一方面以平台的名义在本地承揽业务，另一方面受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委托对网络店



铺进行运营和维护，在经营环节中扮演重要角色，但一直以来缺乏监管依据和手段，本条例对入网服务提供者规定了相应的义务。

二、关于网络食品经营的原则

网络食品经营活动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行为，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网络食品经营活动既属于电子商务范畴，也属于食品经营范畴，入网食品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服务提供者在网络食品经营活动中要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道德，保证网络食品安全。

三、关于网络食品经营监管的原则

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明确提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原则，强调加大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力度，落实线上线下市场监管和行业管理法定职责。因此，对网络食品经营活动的监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线上线下职能一致、业务归口管理一致要求，建立线上线下统一部署、统一督导、统一考核的监管机制，承担相应线上监管的职责，构建业务条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相互协作的网络交易市场监管格局。

第五十九条 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凭证。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不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办理许可或者备案的除外。

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摊贩和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被评定为高风险的食品小作坊、小经

营店不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

网络食品经营范围应当与其许可或者备案范围一致。

【释义】本条是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资格的规定。

一、关于入网食品经营的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食品经营者通过网络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依法获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具体要求如下：一是食品经营者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二是食品生产者入网经营自己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即可入网经营；三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明确不需要办理许可或者备案的其他主体，不需要获得许可和备案也可入网经营。

二、关于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入网经营

随着“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不断深入，全国多数省市允许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入网经营。本条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入网经营进行了明确。原则上，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在获得许可或者备案后均可入网经营，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被评定为高风险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以及食品摊贩不得入网经营。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被评定为高风险的食品小经营店，不包括风险等级较低但纳入高风险管理的主体，如校园周边的食品小经营店等。



第六十条 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自建网站或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首页显著位置或者经营活动主页面醒目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许可证或者备案证、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等信息。相关信息应当完整、真实、清晰，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十日内更新。

【释义】本条是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资质等信息进行公示的规定。

食品安全公示制度是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的重要措施之一。本条例对入网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息公示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一、关于公示的位置及要求

一是要求在首页或者经营活动主页面进行公示，对于自建网站的，要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食品安全相关信息，首页是指网站的主页面；对于入网经营的，要求在经营活动的主页面进行公示。二是要求在经营活动主页面醒目位置或者首页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明显突出、引人注目，如在首页或主页面的置顶位置、居中位置，以突出颜色、突出字体、突出图片进行公示。三是公示的形式，可以采取图片、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件的形式，也可以设置“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的醒目链接。

二、关于公示的内容

对食品安全信息的公示，应当完整、真实、清晰，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完整是指公示证件、信息的全部要素，不能部分公示；真

实是指不得对公示的证件和信息进行伪造、涂改；清晰是指应当以普通消费者能看清为标准。同时，公示的信息应该动态更新的，食品安全公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十日内更新。

第六十一条 住所地在本省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住所地在本省外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分支机构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释义】本条是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进行备案的规定。

当前，互联网交易平台已成为食品经营业态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食品销售存在量大面广、经营主体信息不明、虚假宣传、质量安全难以追溯、消费投诉举报率居高不下等突出问题，强化网络食品销售监管势在必行。本条参照《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结合我省监管实际对备案事权进行了划分。

一、省级部门职责

住所地在本省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即在本省进行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



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二、市级和县级部门职责

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自建网站开展食品经营活动的，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县级部门职责

对于省外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要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分支机构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明确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准入标准和食品安全责任；

（二）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

（三）通过与监管部门的许可或者备案信息进行比对、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入网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件或者备案证明进行审查；

（四）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五）公示入网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

（六）及时制止入网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并向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七）对平台上经营的食物进行抽样检验；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责任。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存在未经许可或者未备案从事食品经营、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为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食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释义】本条是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在平台管理方面的义务性规定。

对消费者而言，网络食品交易潜藏着一定风险，例如第三方平台对入网食品经营者的资质审核把关不严、经营者信誉良莠不齐等，食品的质量难以保证，容易引发食品安全问题。因此，有必要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管理行为进行规范，明确其管理责任。

一、关于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管理责任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对平台承担管理责任，除了应当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外，还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明确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准入标准和食品安全责任。一是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准入标准，即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明确准入的统一条件，比如哪些主体不允许入网经营、哪些品种不允许入网经营等。二是食品安全责任，在与入网食品经营者签订服务合同时，要根据入网食品经营者



的业态和经营种类，明确相应的入网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责任。

（二）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因此，本条规定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主要是防止入网食品经营者租借证件、仿制证件入网经营等问题，也有利于监管部门在开展执法检查时掌握真实情况。

（三）通过与监管部门的许可或者备案信息比对、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入网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件或者备案证明进行审查，查验其证件的真伪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经营范围是否与证件载明的事项一致。

（四）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检查结果要向社会公开，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五）公示入网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

（六）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七）对平台上经营的食物进行抽样检验。定期对入网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进行抽样检验，及时向入网经营者提示食品安全风险，属于食品安全的自查范畴。

二、关于对入网经营者采取停止服务的情形

本条第二款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在发现入网经营者未获许可、未办理备案或者有较

为严重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时，应当采取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下架、停止网络交易服务等措施，避免食品安全风险进一步扩大，并依照本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三、关于食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的记录和保存

本条第三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并参考《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明确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食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以便在发生消费纠纷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时，能更好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执法机关查明有关违法事实提供便利。

第六十三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案件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工作，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相关数据和信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网络食品交易相关数据和信息的安全，并对其中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鼓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开放数据接口等形式的自动化信息报送机制。

【释义】本条是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配合食品安



全监管的规定。

为保障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执法办案、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监管工作及时、有效开展，本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有配合监管的义务，不得阻挠、干涉检查、调查。网络交易相关数据和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和消费者个人隐私，市场监管部门及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网络食品交易相关数据和信息的安全，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六十四条 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义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方式向公众开展食品营销活动，不得实施混淆行为，所展示的食品应当是真实商品。

【释义】本条是对网络社交、网络直播平台的义务以及开展营销活动的要求的规定。

一、明确网络社交、网络直播平台的义务

近年来，通过各类直播平台、社交平台进行直播带货的食品销售模式发展越来越快、规模越来越大，引起的纠纷越来越多。虽然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但是它们为食品经营提供了“撮合交易”的网络场

所，以及商品浏览、订单、支付等交易活动所需的服务。所以本条例规定，为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履行本条例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规定的义务。

二、规范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的食品经营活动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方式向公众开展食品营销活动时，问题时有发生。比如，宣传食品是某大品牌的，顾客到手才发现是个山寨货。所以本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方式向公众开展食品营销活动，不得实施混淆行为，所展示的食品应当是真实商品。

第六十五条 入网服务提供者应当自开展入网服务活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接受其监督管理。

入网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相应的食品安全责任，留存入网食品经营者的许可或者备案信息等资质证明文件，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网络食品经营违法行为。

入网服务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释义】本条是对入网服务提供者备案及相关义务的规定。

按照本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入网服务提供者是指为网络



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入网前指导、协助入网审查、食品和服务信息上传等入网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入网服务提供者一方面以平台名义在本地承揽相关业务，另一方面受入网经营者的委托对网络店铺进行运营和维护，在经营环节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本条例把这类主体纳入了监管范围。

一、入网服务提供者的备案

本条第一款规定，入网服务提供者应当自开展入网服务活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接受其监督管理。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时限起点不是按其市场主体登记成立的时间起算，而是应当从其首次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入网前指导、协助入网审查、食品和服务信息上传等入网服务时间起算。

二、关于入网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义务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了入网服务提供者的相关食品安全义务，其中规定了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入网经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入网经营者的相关信息应当在十日内更新。如果入网经营者委托入网服务提供者为其网络店铺进行运营或维护，则入网服务提供者要遵守十日内更新相关信息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食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盛放食品的容器、餐具、饮具和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

料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要求；

（二）使用封签或者一次性封口包装袋等方式对配送的食品进行封装；

（三）在容器、包装或者随附单据上，标注制作时间、保质期或者食用时间提示、经营者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四）提供具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应当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餐饮配送服务人员在接收时发现需配送的食品未按照规定封装或者封签、封口损坏的，有权拒绝配送。消费者在接收时发现配送的食品未按照规定封装或者封签、封口损坏的，有权拒绝签收。

鼓励高等院校、医院、写字楼等网络订餐较集中的场所为设置餐饮配送无接触存取设施提供便利。餐饮配送无接触存取设施应当定期清洁、消毒、维护。

【释义】本条是关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食品的规定。

食品配送既是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的重要方式，也是保障消费者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的重要服务环节。

一、关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食品应当遵守的规定

一是盛放食品的容器、餐具、饮具和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要求，这是一个通用性规定，也是最基本的要求。

二是在容器、包装或者随附单据上，标注制作时间、保质期或



者食用时间提示、经营者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此项规定对一些保质期短或者有特殊食用要求的食品尤其重要，比如鲜榨果汁等饮品要明确制作时间和保质期或者食用时间，高温食品标识要有防烫伤提示，这有利于消费者有效地获取食品相关信息，保障其正确、安全地食用。

三是提供具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应当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措施。对温度、包装材料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比如冷链食品、需要真空包装的食品、生鲜食品等，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正确合理的措施，保障食品在配送到消费者手中是安全可靠的。

二、关于配送食品封装、封签的规定

配送的食品包装不严，可能导致食品暴露在外部环境中被污染；同时有些配送人员由于恶意报复等个人原因，在食品配送途中擅自打开食品包装，向食品中抛洒异物，见诸报端。为此，本条对配送食品封装、封签进行了规定。一是对封装方式的规定。要求对食品使用封签或者一次性封口包装袋等方式进行封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根据自身实际和合理原则，可以使用黏性标签，也可以使用一次性装置，只要能达到封装效果即可。二是赋予配送人员、消费者拒收权利。配送人员在接收配送食品时，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封装或者封签、封口损坏的，有权拒绝配送；消费者在接收时发现配送的食品未按照规定封装或者封签、封口损坏的，有权拒绝签收。

三、关于网络订餐较集中的场所设置无接触存取设施

近年来，随着网络订餐的发展，城市中高等院校、医院和商业写字楼等成为网络订餐相对集中的场所。这类场所人员多，对就餐快捷、多样化的需求较高。现实中，基于物业管理、安全秩序等因素，这些场所大多不允许外卖直接送到消费者手中，只能暂放在场所入口处设置的存放点。很多存放点条件简陋，无法保证食品存放所需的卫生和温度等条件，更严重的是食品混放、堆放容易造成食品容器、包装的损坏，从而导致食品污染。因此，本条鼓励这些场所的管理者为设置无接触存取设施提供便利，同时要求定期清洁、消毒、维护设施，保障食品安全。

第三章 食品安全保障

第一节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和体系建设的规定。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是确保食品安全的重要手段和方式之一，对保障食品安全至关重要。本条就风险监测能力和体系建设作出规定。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目的与内容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是通过系统、持续地收集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的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并进行综合分析和及时通报的活动。

（一）监测的目的。一是为了全面了解本地区食品污染的整体状况和污染趋势，科学评价食品污染和食源性疾病对健康带来的危害及其造成的经济负担，为有效制定食品安全管理政策提供技术依据；二是尽早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协助监管部门确定需重点监管的食品和环节，提高监管工作效率；三是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修订提供数据支撑；四是可以更加主动、灵敏地了解本地区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情况，以便早期识别食源性疾病，为下一步提出防控措施提供参考依据。

（二）监测的内容。监测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常见的食物中毒、肠道传染病、人畜共患传染病和寄生虫病以及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所引起的疾病。食源性疾病具有爆发性、散发性、地区性和季节性特征，发病率居各类疾病总发病率的前列，在全世界范围内都是一个日益严重的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问题。

二是食品污染。食品污染是指食品及其原料在生产、加工、运输、包装、贮存、销售、烹调等过程中，因农药、废水、污水、病虫害和家畜疫病所引起的污染，以及霉菌毒素引起的食品霉变，运输、包装材料中有毒物质等对食品所造成的污染的总称。食品污染可分为生物性污染、化学性污染和物理性污染三大类。



三是食品中有害因素。食品中可能存在的有害因素是指在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等环节，除了食品污染以外的其他可能途径进入食品的有害因素，包括自然存在的有害物、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以及超范围或超剂量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等。按来源可分为三类：一是食品污染物，在生产、加工、贮存、运输、销售等过程中混入食品中的物质；二是食品中天然存在的有害物质，如大豆中存在的蛋白酶抑制剂；三是品加工、保藏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如酿酒过程中产生的甲醇、杂醇油等有害成分。

二、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和体系建设，是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关键支撑，是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必然要求。本条第一款对此作出原则性规定。

（一）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包括食品安全风险识别、风险预警、风险监测及处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足额预算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经费、建立实验室、匹配相应设备，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二）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是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制度规范、评估和调查处置机制、监测技术、机构与队伍及保障机制的总和。目前，我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体系架构已相对完整，工作职责不断明确，工作规范不断健全，但人员队伍、设备设施、信息共享、投入保障仍需进一步提升。

三、设区的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制定和调整

食品安全法第十四条对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制定和调整作了规定，但未对设区的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进行规定。本条参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设区的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制定和调整作出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虽然在一定时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但食品安全风险状况是动态变化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也应随之进行调整。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分析研判食品安全风险，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报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六十八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有权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被采样单位应当配合开展样品采集、数据收集工作，不得隐瞒、拒绝或者阻挠。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样的规定。

本条是对食品安全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的进一步明确、细化。

一、配合风险监测样品采集、数据收集

科学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需要建立在大量的、真实的、广泛的基础数据之上，许多数据都要通过进入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等进行采集才能得到。为此本条规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有权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集样品，收集相关



数据。实践中，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担心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或为了逃避监管，通过各种方式不配合甚至阻挠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进入其生产经营场所进行采样，给风险监测工作造成不便。为此，本条对被采样单位配合风险监测作出义务性规定。

二、采样应当支付样品费用

对食品实施风险监测，是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技术机构（以下称“监测机构”）代表政府对食品安全进行监测的行为，监测过程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当由财政拨付。如果不支付需要采集的样品费用，不仅会增加被检查单位、人员的负担，也不利于保证监测机构的中立和检验结果的真实公正。因此，为减轻企业等市场主体负担，规范监测机构的采样行为，本条明确规定监测机构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六十九条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部门和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报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释义】本条是关于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规定。

本条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机构和部门开展监测工作提出了以下要求。

一、依据计划和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是全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指

导性文件，也是总体上监测全国范围内食品安全风险的可操作性实施计划。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是省、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制定的更加具体、实用、有针对性的方案。因此，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技术机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在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时，也应当符合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中提出的要求，并将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报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二、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是确保食品安全的基础性工作，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只有真实、准确，才能有效地反映食品安全的状况。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的机构和部门，应当运用专业知识和技术进行监测，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成为保证食品安全的第一道“预警线”。

第七十条 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充分考虑地方食品特点和传统饮食习惯，公开征集立项建议。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布，广泛听取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鼓励研究机构、教育机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等单位参与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向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建议。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公布、修订等的规定。

一、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依据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备案。食品产业具有业态多、领域广、经营主体多等显著特点，其标准种类繁多。目前，我国食品安全标准按级别分为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随着食品产业的高速发展，食品标准的制定、修订远远跟不上形势的需要。我省幅员辽阔，不同地区有不同的饮食习惯，有必要根据不同情况制定标准。随着食品业态的不断发展，食品类别、品种快速变化，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非常必要。为此，本条明确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管理，负责组织制定和颁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二、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要求

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健康为宗旨，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充分考虑地方食品特点和饮食习惯，做到科学合理、公开透明、安全可靠。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不属于地方特色食品，不得对其制

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三、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立项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我省食品安全标准工作规划和工作需要，制订年度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计划，制定计划前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立项建议。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如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可以及时增补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项目。

四、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跟踪评价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是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调查，了解标准实施情况并进行分析和研究，进而提出标准实施和标准修订相关建议的过程。跟踪评价工作包括：标准贯彻落实和执行情况、推进标准实施的措施及成效、标准指标或技术要求的科学性和实用性以及其他需要跟踪评价的内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应当以保障公众健康为宗旨，坚持科学合理、依法高效、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的原则。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主要采取问卷调查、现场调查、指标验证、专家咨询等方式。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主管等部门分别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其评价结果将成为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重要依据。如果跟踪评价结果表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修订的，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定或者修订相应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农业



农村主管等部门在其各自的食品安全监管过程中，发现食品安全标准存在问题的，应当予以收集、汇总，并及时向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通报，以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执行情况，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进行不断完善，使其更为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进行综合分析、试验论证。标准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充分考虑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不得以设立地方标准为名，设定地方保护、实行地方垄断，不得含有阻碍市场流通和其他妨害公平竞争等内容，成为大企业垄断市场的工具。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向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发现食品安全标准在执行中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品安全标准宣传贯彻和问题报告的规定。

一、关于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

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和专业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有利于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制意识、诚信意识、首责意识和从业素质。为此，

本条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进行了规定。

二、问题报告

食品安全标准科学与否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关系到食品产业能否健康、良性发展。食品安全标准需要通过工作实践不断完善，生产经营者、行业协会等的意见建议非常重要。为此本条规定，生产经营者、行业协会等发现食品安全标准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便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跟踪评价和修订。

第七十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不得制定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食品生产企业制定食品安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制定和发布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企业标准的，应当公开，供公众免费查询。

【释义】本条是对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企业标准的规定。

一、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应当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制定企业标准有利于企业强化内部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因此，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企业标



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应当报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二、企业标准应当公开

公开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是普及食品安全知识的重要内容，可以增强广大消费者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加强社会对食品安全的监督。在公开的形式上，企业可以通过网站、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方式为公众免费查询提供便利。

第二节 食品检验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检验能力建设，整合食品检验资源，建立协调统一高效的食品安全检验体系；支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检验能力建设，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检验室建设的规范和指导。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研究开发食品安全检验技术。鼓励食品生产加工者联合建立食品检验室，对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检验。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品安全检验能力和检验体系的规定。

一、关于检验能力和食品安全检验体系

食品检验是保证食品安全的重要手段，是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的

重要支撑。目前，我省已经初步形成以省级食品检验机构为骨干，市、县级食品检验机构及第三方检验机构为补充的食品安全检验体系，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部分检验机构职能定位尚不太清晰，存在机构重复设置、重复投入建设、检测数据无法充分共享等缺陷。为此，本条第一款提出加强食品安全检验能力建设，整合食品检验资源，建立协调统一的食品安全检验体系，实现资源共享。

检验是验证食品生产过程管理措施的有效性、确保食品安全的重要环节。企业通过对出厂食品进行检验，及时发现不合格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防止其流入市场，损害消费者健康。通过检验，企业还可以及时了解食品生产安全控制措施上存在的问题，及时排查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目前我省不少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检验能力很薄弱，需要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出厂检验；大多数农产品批发市场检验能力较弱。食品生产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生产经营规模较大，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对社会的影响大。因此，加强食品安全的检验能力建设很有必要。本条第一款在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食品安全检验能力建设的同时，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提升检验能力，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检验室建设的规范和指导。

二、关于食品安全检验技术和检验室

食品安全检验技术是检验能力的重要标志，发展食品安全检验技术，需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持续研究开发。食品检验室是开展食品安全检验的场所。目前，一些规模较小的生产加工者不具备独



立设置食品检验室的能力，可以通过联合建立食品检验室开展食品检验，这样既可以节约检验的成本，又可以提高检验效率。为此，本条第二款规定，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研究开发食品安全检验技术。鼓励食品生产加工者联合建立食品检验室，对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检验。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抽样检验计划，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可以委托取得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食品抽样检验。食品安全年度抽样检验计划应当覆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者。

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与现场抽样。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品抽样检验的规定。

食品抽样检验是对食品安全进行有效监督的重要措施，是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违法案件线索的重要途径，是打击制售假劣食品等违法行为的有效手段。

一、年度抽样检验计划

食品安全年度抽样检验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订，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抽样检验的食品品种；
- （二）抽样环节、抽样方法、抽样数量等抽样工作要求；
- （三）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依据等检验工作要求；

(四) 抽检结果及汇总分析的报送方式和时限;

(五) 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年度抽样检验计划实施抽样检验。抽样检验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

二、实现抽样检验全覆盖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 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 不得免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要求, 国家、省、市、县抽检事权四级统筹、各有侧重、不重不漏, 统一制订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报送、统一结果利用, 力争抽检样品覆盖所有农产品和食品企业、品种、项目。在我省现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中, 出现有的食品生产者几年内没有被抽检一次的情况。为此, 本条第一款规定对所有的食品生产者必须每年抽样检验一次, 实现抽样检验全覆盖。

本条第一款同时规定, 食品抽样检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可以委托取得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食品抽样检验。这是因为食品抽样检验涉及面广、战线长、工作量大。要做到年度内对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全覆盖抽检, 仅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检验机构难度太大, 应该发挥好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作用。

三、食用农产品委托抽样检验应有两名执法人员参与

《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国市监食检〔2020〕



184号)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自行抽样或委托承检机构抽样。委托抽样的,应当不少于2名监管执法人员参与现场抽样。本条第二款规定,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与现场抽样。

第七十五条 抽样人员应当保存或者记录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进货凭证等可追溯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样品信息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

抽样人员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没有合法来源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食品安全抽样的,应当报告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释义】本条是对抽样活动中保存、记录证据及报告涉嫌违法行为的规定。

一、保存可追溯信息并留存证据

现实中,抽样人员在抽样过程中容易忽视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证照、进货凭证等可追溯信息的留存和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样品信息等进行记录。为了提前固定相应的证据,解决经检验不合格的食品后续处理证据缺失的问题,本条第一款规定,抽样人员应当保存或者记录相应可追溯信息并留存相应证据。

二、报告涉嫌违法行为

在抽样的过程中,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单位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食品霉变生虫、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类及其制品、生产

经营的食物及原料没有合法来源等各类违法行为，抽样人员应当报告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这有利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制止违法行为，防止危害扩大。

实践中，拒绝、阻挠、干涉抽样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物抽样的行为时有发生，不利于执法。本条规定，食物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抽样人员开展食物抽样，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处置，并且依法向社会公开食物安全监督抽检结果和不合格食物核查处置的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泄露。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产地在本省的，应当在收到不合格检验结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抽样检验结论以及相关可追溯信息向产地同级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通报。

【释义】本条是关于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信息发布和抽检食用农产品不合格通报的规定。

一、核查处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的检验结论后，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处置。这样一是为了固定证据并及时按程序启动对违法行为的处理；二是为了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防止或减轻不合格食物造成的危害。



二、信息发布

食品安全工作的信息发布必须权威、准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信息公布前加强分析研判，科学、准确地公布信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同时，食品安全涉及社会安全、稳定，不实或虚假消息可能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造成恐慌。为保证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的规范性、严肃性，本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泄露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相关信息。

三、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通报

本条例第七条规定，食用农产品实行分段监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抽样检验发现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其产生食品安全问题多在种植、养殖环节，需要从源头上加强管理，消除隐患，防止危害扩大。为确保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追根溯源，加强监管部门协同、保证监管各环节无缝衔接，应当将抽样检验结论以及相关可追溯信息向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产地同级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通报。

第七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接受生产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委托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时，发现存在添加违禁物质等食品安全问题时，应当及时向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品检验机构受委托开展抽检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进行报告的规定。

食品检验机构受委托进行检验时，发现存在添加违禁物质等严重的食品安全问题应及时报告，这有利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制止违法行为，防止不合格食品流入市场。食品检验机构遇到上述情形时，应当向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七十八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食品生产企业可以自行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食品生产者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出厂产品留样制度，对出厂的所有批次产品留存样品。

粮食经营者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销售食用用途粮食时，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食用用途粮食应当与检验报告相一致，检验报告随货同行。

【释义】本条是对食品生产者和粮食经营者出厂检验与留样的规定。



一、食品出厂前应当检验或委托检验

本条第一款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食品出厂检验进行规定。出厂检验，是指食品生产者对生产的食品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进行检验，是生产活动中的最后一道工序，是确保食品安全的重要环节。通过对出厂食品进行检验，及时发现不合格食品，防止流入社会并损害消费者的健康。同时，也可以及时了解食品生产安全控制措施上存在的问题，及时排查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这既是对消费者的健康负责，也是对食品生产企业自身的品牌和信誉负责，真正体现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抽样或送检样品必须真实，才能有效保障食品安全。食品生产者可以自行检验各类样品，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对样品检验。企业开展自行检验应配备相应的检验设备、试剂、标准样品等，建立实验室管理制度，明确各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检验人员应按规定的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为确保检验结果科学、准确，检验仪器设备精度必须符合要求。企业委托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时，应选择获得相关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企业应妥善保存检验记录，以备查询。

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要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要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虚假的检验报告主要是指伪造检验结果，包括对未经检验的产品出具检验报告或者对未经检验的项目出具检验结论，出具载有虚假数据和结论的检验报告，出具与原检验结论不相符的检验报告。如果出具了虚假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检验机构就要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二、出厂产品留样

出厂留样是食品生产企业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的重要要求，是为了满足发现食品安全风险后对留样品进行检验及后续处置的需要，同时也是为了满足厘清责任、保障食品生产企业合法权益的需要。本条第二款规定了出厂产品留样制度，明确对出厂的所有批次产品留存样品。

三、销售食用用途粮食应当检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对其生产食品的安全负责；第十八条规定，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以及国家明确规定用于非食用用途的粮食，承储单位应当单独存放，不得流入口粮市场。

近年来，屡屡出现陈化粮、被污染和霉烂变质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的现象，给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带来安全隐患。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严禁流入口粮市场。本条第三款规定，流向食用用途的粮食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食用用途粮食应当与检验报告相一致，检验报告随货同行。



第七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食品快速检测结果验证机制，组织对食品快速检测结果进行实验室验证，验证结果及时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对食品快速检测结果的准确率进行动态排名。

【释义】本条是对食品快速检测结果验证的规定。

食品快速检测是监管部门开展快速初筛，保证食品安全的重要手段，通常用于对食用农产品、散装食品、餐饮食品、现场制售食品等的安全抽查，并在较短时间内显示检测结果。食品快速检测的关键在于准确率。为保证准确率，有必要建立快速检测结果验证机制，推动食品快速检测市场良性发展。

一、建立健全食品快速检测结果验证机制的必要性

食品快速检测结果验证，是指将食品快速检测结果与实验室检验结果进行比对，以验证食品快速检测结果的准确性。随着我省食品产业的快速发展，食品快速检测的作用越发凸显。由于食品快速检测价格低，消费者也能借助其开展食品安全的快速检测。但目前，我省食品快速检测方法不统一、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亟需加强监管和规范。建立食品快速检测结果验证机制，有助于提升食品快速检测的质量和检测准确性。

二、对食品快速检测结果进行实验室验证

本条明确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食品快速检测结果进行实验室验证。对食品快速检测结果呈阳性的，参加食品快速检测结果实验室验证；对食品快速检测结果呈阴性的，也应抽取一

定量的同一样品或对其备份样品进行实验室验证。有关验证工作应做到程序规范、记录完整、数据真实、过程可追溯。

三、验证结果及时上传并对准确率进行动态排名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对验证单位食品快速检测验证结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审核，审核后及时将验证结果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并在该信息系统内对食品快速检测结果准确率进行动态排名。

第三节 食品追溯

第八十条 全省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追溯制度，保证食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实现食品安全全程监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建立本省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品安全追溯制度的规定。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制度，是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促进社会诚信建设、维护消费者利益的现实需要。

一、建立食品安全追溯制度的必要性

食品安全涉及的主体多、链条长、监管难度大。《中共中央 国



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要求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就是落实这一精神的具体制度设计。建立追溯制度,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各个环节的可追溯,一旦出现问题,能及时找到问题环节,遏制事态扩大,也能及时找到责任主体,落实法律责任。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是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促进社会诚信建设、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现实需要。

二、追溯协作机制

食品安全涉及政府多个部门,需要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全程追溯协作机制。目前,在食品安全追溯领域存在各自为政、追溯标准规范缺失、追溯数据孤岛林立等问题。各个追溯系统互相独立、数据共享难,繁多的追溯应用也影响实际效率。为了实现食品、食用农产品、粮食等的全过程监管,防止监管脱节,保证可追溯,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建立本省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非常必要。一方面,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另一方面,监管部门又需要相互配合,加强协作,实现信息共享。

第八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保障食品可追溯。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电子化、信息化手段,保存、管理溯源凭证和信息。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记录和保存进货、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贮存、销售、检验、召回和停止经营等信息，记录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释义】本条是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保障食品可追溯的规定。

一、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保障食品可追溯

食品生产经营者作为食品安全生产经营的第一责任人，是实施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主体，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落实追溯机制，确保食品全过程可追溯。

二、鼓励溯源凭证的电子化、信息化管理

食品生产经营者保存、管理溯源凭证和信息大多采用纸质台账的方式，费时费力、难以查询、效率低下。鼓励采用电子化、信息化手段保存、管理溯源凭证和信息，一是可以快速、准确地记录和存储，减少人工操作和纸质文档的使用，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提高效率；二是电子化存储数据便于查询，电子化、信息化溯源系统可以由企业自行开发建立，也可以使用全省统一的食物溯源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台账功能。

三、食品企业记录、保存信息的要求

由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规模较大，影响面宽，应当且也有条件记录和保存进货、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贮存、销售、检验、召回和停止经营等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信息。记录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食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为此，本条第二款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记录和保存信息作出了规定。



第八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食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溯源信息资源稳妥有序向社会开放，制定食品电子追溯标准和规范，明确食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重点监管品种并实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释义】本条是关于建立食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的规定。

一、建立全省统一的食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

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往往是从消费终端向生产经营源头进行的，涉及各个监管部门。为避免各个部门各自建设追溯系统，造成数据孤岛的问题，本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粮食和储备部门等建立全省统一的食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溯源信息资源稳妥有序向社会开放。

二、制定食品电子追溯标准和规范

由于各部门建立的食品安全追溯系统侧重点不一样，缺少统一的追溯技术标准 and 规范，无法有效实现食品追溯的统一性、适用性、有效性。本条明确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食品电子追溯标准和规范，从标准层面为建立统一的食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奠定了基础。同时，统一电子追溯标准和规范，也为与国家食品溯源系统的对接提供基础。

三、明确食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重点监管品种并动态调整

为充分发挥全省食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的效能，本条规定，要明确食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重点监管品种。同时，重点监管品种可

会因为时令变换、突发事件而发生变化，因此重点监管品种应动态调整。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纳入食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重点监管品种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食品电子追溯标准和规范，建立完善企业内部电子追溯体系，并向省食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或者上传相关数据。

对接或者上传的数据符合食品电子追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可以作为已经履行进货查验记录的凭证。

食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重点监管品种食品目录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共同制定。

【释义】本条是对生产经营纳入食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重点监管品种的企业的电子追溯体系的规定。

一、企业电子追溯体系

本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纳入食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重点监管品种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食品电子追溯标准和规范，建立完善企业内部电子追溯体系，并向省食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或者上传相关数据。原因有三：第一，该类企业生产经营的食品风险较高，对食品安全的影响较大；第二，该类企业一般具有一定的规模，应当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第三，该类企业有的已建立了相关食品电子追溯体系，具备一定的基础。



二、明确对接或上传数据的效力

本条第二款规定，对接或者上传的数据符合食品电子追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可以作为已经履行进货查验记录的凭证。这一规定对促进食品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具有重要作用，具体原因如下。其一，上传至全省食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的相关电子凭证，可以作为食品经营者已经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凭证，这有利于鼓励食品经营者主动上传电子凭证。其二，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进货查验时，如全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已经有相应的凭证，则无须再索取纸质凭证，实现了凭证“全省通用”的目的，减轻了企业索证索票、留存建档的负担。其三，监管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可以将进货电子票证作为证据使用，对长期不上报电子台账的食品企业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和频次。

三、授权制定重点监管品种食品目录

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明确食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重点监管品种并实行动态调整。本条第三款进一步授权，明确该重点监管品种目录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共同制定。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依据本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检验机构以及提供食品贮存、运

输服务的经营者等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查阅、调取溯源信息，不得推诿拒绝。

【释义】本条是关于配合食品追溯的规定。

工作实践中，一些相关主体出于各种目的，可能会以各种理由拒绝、逃避提供食品购、销、存等电子信息，提供虚假电子追溯台账，甚至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阻挠监管部门正常地查阅、调取溯源信息，影响食品追溯工作。为此，本条对配合监管部门查阅、调取溯源信息作出了规定。

（二）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组织领导、能力建设、监督管理、信息发布、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工作部署、机制运行、经费保障和措施落实情况，并根据需要对各地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第三方评价。

（三）评议、考核的方式。目前，对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的考核方式按照《四川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进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四川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级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明确具体评议、考核方式。

二、关于建立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有权对管理相对人依法实施食品安全相关监督检查，管理相对人必须予以配合，但监管部门的行为并不是不受约束的，必须依法实施行政检查权力，规范文明执法。所以，本条提出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化、清单化和标准化的建设，规定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制度化监管规则，制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和监督检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现有资源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能力、食品安全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强化培训考核，提高食品安全监管专业化水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



力量协助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食品安全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食品监督抽检等工作，提高食品安全执法水平。

【释义】本条是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规定。

一、关于职业化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建设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依托现有资源加强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本条例进一步对职业化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建设作出规定。一是要加强制度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建设、培训、考核等制度。二是要强化保障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依托现有资源，加强食品安全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培训、考核等。三是要提升专业化水平。可通过学习培训、现场实操等方式提升各级检查员队伍的专业水平。

二、关于引入社会力量协助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食品安全监管是一个系统性、社会性工程，仅靠现有执法人员，存在监管资源和力量不足的问题。调研发现，一些地方的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与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数量上严重不匹配，有的基层监管所数名执法人员要承担辖区上千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管任务。对此，本条例提出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办法，主要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聘请食品安全协管员（网格

员)等方式,多形式、多渠道对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力量进行有效补充。

三、关于行政执法部门有效履行职责

随着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推进,我省部分地方成立了行政审批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探索集中行使行政审批权、行政处罚权等改革举措。为确保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效能,本条规定承担食品安全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食品监督抽检等工作,提升食品安全执法水平。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责任人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费。

食品安全监督抽查考核制度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鼓励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参加食品安全职业技能培训、考核。

【释义】本条是对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监督抽查考核的规定。

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提高食品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水平、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增强食品安全意识、保障食品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本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



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开展随机的监督检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本条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考核作出原则性规定，具体制度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标签标识、销售凭证的管理。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散装食品销售标签标识、食用农产品销售标签标识、特殊食品销售警示标识、销售凭证等规范，并向社会公示。

【释义】本条是对食品标签标识、销售凭证管理的规定。

在执法实践中，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标签标识和相关凭证的管理是一大难题，特别是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和特殊食品的标签混乱造成了大量的投诉举报。加强这方面的管理，一方面有利于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减少消费纠纷；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的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为加强标签标识和销售凭证的规范管理，本条还规定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散装食品销售标签标识、食用农产品销售标签标识、特殊食品销售警示标识、销售凭证等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贮存服务的经营者等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根据其食品类别、业态规模、风险控制能力、信用状况、监督检查等情况，评定食品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高的实施重点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为低风险、中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四个等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首次现场监督检查，应当覆盖全部监督检查要点，并评定风险等级。

【释义】本条是对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的细化规定。

一是明确纳入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的对象，要求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贮存服务的经营者等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二是明确评定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的依据，根据食品类别、业态规模、风险控制能力、信用状况、监督检查等情况，评定食品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高的对象实施重点监督管理。三是明确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为低风险、中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现行食品安全风险 A、B、C、D 四个等级。四是明确首次监督检查的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首次现场监督检查，应当覆盖全部监督检查要点，并评定风险等级；监督检查要点，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



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等确定的具体项目。

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教育、民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托幼机构及周边、养老机构、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场所和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预制菜生产、运输、贮存、销售、加工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具体监管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等单位经营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释义】本条是对加强食品生产经营重点场所和区域、预制菜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监管的规定。

一、关于重点场所和区域

对于重点场所和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本条明确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教育、民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的协同监管职责。重点场所和区域主要包括：一是“老小病残孕”等特殊人群比较集中的场所和区域，如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及其周边、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等；二是食品安全隐患问题易发多发的场所和区域，如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城乡结合部。

二、关于预制菜的监管

本条例草案在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阶段，有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随着现代食品工业的发展和生活节奏的加快，预制菜产业规模越来越大，影响也越来越广，很有必要加强对预制菜的监管，保障食品安全。本条例首次对预制菜进行了界定，对强化预制菜全链条监管进行了规定，授权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具体的监管办法。

三、关于经营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指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对于特殊病人的营养支持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在医疗机构使用也越来越普遍，比如供患有肠胃疾病、糖尿病患者食用的代餐等等，属于监管的薄弱环节。为此，本条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对其加强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九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贮存和运输服务提供者、食品配送服务提供者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 （一）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风险蔓延的；
- （二）未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社会影响的；
- （三）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查、消除安全隐患，落实食



品安全责任的；

（四）配备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应义务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贮存、运输食品，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六）未按本条例要求落实出具、索取、保存销售凭证，向省食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或者上传相关数据等追溯责任的；

（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进行责任约谈的其他情形。

入网服务提供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被约谈者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约谈或者未按照要求落实整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释义】本条是关于责任约谈的规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对食品安全责任约谈进行了原则性规定，本条对此进行了细化规定。

一、关于责任约谈

本条规定的责任约谈，是指依法享有监督管理职权的行政主体，发现其所监管的行政相对人出现了特定问题，为了防止发生违法行为，在事先约定的时间、地点与行政相对人进行沟通、协商，然后给予警示、告诫的一种行政行为。责任约谈实现了行政监管方式由事后处罚打击型向事前、事中监督指导型的转变。

二、关于约谈的对象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贮存和运输服务提供者、食品配送服务提供者、入网服务提供者进行责任约谈，约谈对象应当是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约谈法定代表人固然可以提高上述主体的重视程度，但有时候并不必要。对于某些具体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也未必知情。因此本条规定，约谈对象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出于监管实际工作需要，也可以约谈主要负责人。

三、关于约谈的事由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了责任约谈的具体情形，包括食品安全风险处置、投诉举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以及入网服务提供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等。此外，本条还规定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进行责任约谈的其他情形这一兜底条款。责任约谈不是简单的谈话聊天，而是要给予警示或者告诫，涉及被约谈者的责任承担问题，是一种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干预，市场监管部门要谨慎开展责任约谈。

四、关于约谈的效力和后果

责任约谈的法律效力是一种带有责任告诫意味的行政指导行为。责任约谈的一个必然法律后果，就是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纳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市场监管部门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约谈或者未按照要求落实整改，以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被约谈者，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九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推进全省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联合激励惩戒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等主体的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如实记录并实时更新许可状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将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信息作为日常监管、风险管理的重要参考。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重点集中用餐单位在食品和服务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得向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服务或发包食堂经营或委托其生产。

【释义】本条是对食品安全信用管理的规定。

信用是市场经济主体的“通信证”，是市场经济活动有序开展的高层次保证。食品安全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意义重大。

本条第一款规定，省人民政府推进全省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联合激励惩戒机制。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包括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信息公示、信用承诺、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及工作机制。

本条第二款对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进行了规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的记录范围，包括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要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将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信息作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其日常监管、风险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本条第三款要求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重点集中用餐单位在食品和服务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得向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服务或发包食堂经营或委托其生产。食品生产经营者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2021年7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相关规定决定。

第九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在线服务平台，推行许可备案网上办理和电子证书的发放、使用；推行“多证合一”，将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切实提高办理时效。完善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数据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供公众查询。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集中统一发布机制，整合信息发布平台，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开食品安全监管信息，但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除外。

【释义】本条是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在线服务平台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集中统一发布机制的规定。

一、关于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在线服务平台

随着“放管服”改革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深入推进，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体系越来越完善。为营造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本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全省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在线服务平台，实现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事项全程网办、



一网通办，进一步降低食品生产经营者办事成本，提高行政效率，激发市场活力。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在线服务平台的同时，同步完善食品经营许可备案数据库，依照食品安全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二、关于推行多证合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指出，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多证合一”工作，要求将涉及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等事项和各类证照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在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备案层面，即将营业执照与备案事项进行整合，构建程序更为便利、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模式。

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集中统一发布机制

社会公众能够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一个基本前提是了解食品安全信息。为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食品安全法规定了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这些制度基本覆盖了食品安全管理的各个方面，是一个全方位的信息公开制度。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是食品安全信息的主要内容。调研发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公开不规范、不完整，公开信息碎片化等情况普遍；同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公开不统一、不科学、不准确，可能造成公众不必要的恐慌。要保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的规范统一，需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依法及时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报告、核实、分析和发布。因此，本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集中统一发布机制，把好“质量关”，执行

公开前审查程序，做好发布风险评估工作。同时，需要整合各部门分散的信息发布平台，建立高效统一、资源共享的信息化发布平台，供各地各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开发布各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归集食品安全信息数据，便于公众了解、查询食品安全信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加强沟通协调，建立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制度，健全线索通报、案情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依照法律规定明确、细化食品安全领域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标准、程序和证据要求，协调、支持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查处工作。

【释义】本条是关于加强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规定。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



本条是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位法的细化规定，旨在推动承担食品安全监管的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建立线索通报、案情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制度，统一移送标准，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

第九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省食品安全行政执法跨区域协调机制，推进食品安全违法线索证据、执法标准、处理结果的互通互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跨区域食品安全执法协作，发现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异地仓库等跨区域经营主体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且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依法及时将案件或者线索移送至有管辖权的部门，有管辖权的部门应当及时对移送案件或者线索进行核查处理。

【释义】本条是对食品安全行政执法跨区域协调机制的规定。

一、关于建立食品安全行政执法跨区域协调机制

食品违法犯罪案件跨区域的特点日益突出，特别是一些大案要案，往往涉及多个行政区域。查办这些案件时如果只局限于本区域而不充分发挥协查联动的作用，不但存在案件证据不足、事实不清的风险，还会导致重大违法行为不能及时被查处，重大食品安全隐患不能及时防控，违法犯罪者不能受到应有的惩处。为此，本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省食品安全行政执法跨

区域协调机制，推进食品安全违法线索证据、执法标准、处理结果的互通互认。

二、关于跨区域违法线索的移送

在执法实践中，跨区域违法线索移送的矛盾较为突出。比如，有违法行为的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其违法行为发生所在地和其住所所在地不一致时，可能出现两地的市场监管部门互相推诿的情况。为此，本条明确要求发现违法行为且不具备管辖权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移送案件或线索，有管辖权的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释义】本条是适用法律的指引性规定。

本条属于转致条款，为了避免地方立法重复上位法，故明确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在法律责任适用上，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应当从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自查评价，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自查结果；

（二）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记录并保存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使用量、使用日期等事项；

（三）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和从事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向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销售食品、食品添加剂时，未向购货者出具销售凭证或者出具的销售凭证载明的信息不符合本条例

规定；

（四）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保持餐饮服务场所环境清洁；

（五）餐饮服务提供者贮存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等亚硝酸盐；

（六）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的集中消毒餐具、饮具；

（七）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工业酒精、醇基液体燃料，未着色警示，或者未按本条例规定对储存容器进行标识；

（八）生产经营纳入食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重点监管品种食品的企业，未按规定对接上传数据的，或者对接上传虚假数据的。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本条第一款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注销备案证。

【释义】本条是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八类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一、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一）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自查评价，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自查结果。此类违法行为主要是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关于食品安全自查的规定。

（二）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记录并保存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使用量、使用日期等事项。本类违法行为主要是指违反本条例第



十八条第三款关于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的规定。

（三）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和从事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向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销售食品、食品添加剂时，未向购货者出具销售凭证或者出具的销售凭证载明的信息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本类违法行为主要是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关于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销售凭证管理的规定。

（四）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保持餐饮服务场所环境清洁。本类违法行为主要是指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餐饮服务场所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五）餐饮服务提供者贮存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等亚硝酸盐。本类违法行为主要是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贮存、使用亚硝酸盐的规定。

（六）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的集中消毒餐具、饮具。本类违法行为主要是指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七）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工业酒精、醇基液体燃料，未着色警示，或者未按本条例规定对储存容器进行标识。本类违法行为主要是指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工业酒精、醇基液体燃料应当着色警示并标识贮存的规定。

（八）生产经营纳入食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重点监管品种食品的企业，未按规定对接上传数据的，或者对接上传虚假数据的。本类违法行为主要是指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关于按照要求对接或上传数据至食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的规定。

二、本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上述八种违法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本条第一款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注销备案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对“三小”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本条例根据具体情况，对“三小”违法行为的处罚幅度适当降低。

本条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既有给予警告的声誉罚、罚款的财产罚，也有吊销许可证的资格罚。相较于财产罚，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处罚更为严厉，适用于情节严重的上述违法行为。需要注意的是，本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是过渡性行政处罚手段，不是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就立即吊销许可证、注销备案证，而是先选择责令停产停业，视情节严重程度和整改情况可以加重行政处罚直至吊销许可证。

本条中的许可证是指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符合规定并向有权机关提交相关资料，经审查才能取得许可证。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取得许可；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的小作坊应当取得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本条中的备案证是指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对食品小经营店实行备案管理。

第九十八条 食品配送服务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品配送服务者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一、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本条例第二十八条是关于配送食品的规定。食品配送服务者配送食品应当遵守的规定有：（一）配送食品的包、箱等容器、设备应当安全、无害，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并定期清洁、消毒；（二）配送食品时应当采取防尘、防水、防虫等措施；（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本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食品配送服务者配送食品违反上述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本条规定的法律责任只针对食品配送服务者，处罚形式包括行政处罚中的声誉罚、财产罚和行为罚，不涉及资格罚。

第九十九条 食品交易会和展销会的举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释义】本条是食品交易会和展销会的举办者违反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一、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本条例第二十二款是关于交易会和展销会的规定。根据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食品交易会和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履行的职责有：

（一）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二）记录食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

（三）及时发布食品安全管理信息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发布的信息；

（四）按照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鲜活产品与其他食品、待加工食品与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分开的原则，合理划定功能区域，分类设置摊位。

在现实生活中通过食品交易会和展销会销售食品的现象较为普遍，且销售不合格食品时有发生，是重点监管区域。

二、本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食品交易会和展销会的举办者违反上述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并处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释义】本条是对违规举办食品宣传推介活动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一、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是关于食品宣传推介活动的规定，在食品经营场所外，以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举办线下食品宣传推介活动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举办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对宣传推介活动全程录像，保存备查。上述规定中涉及的违法情形有两种，一种是未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举办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另一种是未对宣传推介活动全程录像保存备查。

二、本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违反上述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未按规定取得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的、食品小经营店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摊贩未按规定备案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转让、出租、出借、伪造、涂改许可证或者备案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释义】本条是关于“三小”违反相关许可、备案管理制度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一、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有：（一）食品小作坊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未按规定备案；（二）食品摊贩未按规定备案；（三）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转让、出租、出借、伪造、涂改许可证或者备案证的。

对“三小”进行适度监管，是统筹食品安全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双向要求，本条例对食品小作坊实行分类许可管理，对食品小经营店及摊贩实行备案管理，这是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举措。食品小作坊应当按照规定取得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才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食品小经营店及摊贩应当按照规定备案。

二、本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一）食品小作坊未按规定取得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的、食品



小经营店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食品摊贩未按规定备案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转让、出租、出借、伪造、涂改许可证或者备案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注销备案证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注销备案证。

【释义】本条是关于“三小”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一、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本条例第五十条主要规定了“三小”生产经营食品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明确应遵守以下九项规定：

（一）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使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二)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三)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四)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五)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六)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七) 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存放、使用食品添加剂；

(八) 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本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小”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注销备案证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注销备案证。

第一百零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在食品生产经



营中，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二项和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注销备案证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注销备案证，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释义】本条是关于“三小”严重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规定。

一、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为了确保食品安全，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了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了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这些情形性质恶劣，一旦发生就应当严肃追究法律责任。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对应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二项和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下列违法行为：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

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三）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四）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五）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二、本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小”有上述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注销备案证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注销备案证，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本条例沿用了原“三小”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除许可、备案管理的有关变动外，处罚的种类、幅度均未作修改。

第一百零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在食品生产经营中，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注销备案证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注销备案证，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释义】本条是关于“三小”较严重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一、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十三种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旦生产经营就应当追究法律责任。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对应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规定的下列五类违法行为：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上述五类违法行为的性质较为恶劣，一旦生产经营必然会影响食品安全，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如有违反，应当承担较严

格的法律责任。

二、本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原“三小”条例未对上述禁止生产经营的情形进行规定；也未规定相应法律责任。近年来，在原“三小”条例适用过程中，当“三小”违反上述禁止性规定时，执法部门依据原“三小”条例第四十一条，按照违反原“三小”条例第八条第七项的兜底规定进行处罚，处罚种类和幅度相对较轻，引起基层执法工作的困扰。

为此，本条对上述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三小”有上述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注销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注销食品摊贩备案证，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释义】本条是关于“三小”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和食品小作坊未履行有关检验义务的法律规定的规定。

一、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三小”采购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或者备案证明、产品合格证明，索取销售凭证，并保存相关证明，相关证明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三小”在采购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查验义务，并保存相关证明。

本条例五十六条规定，食品小作坊应当对新投产、停产超过三个月后重新生产或者改变生产工艺后生产的首批食品，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检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二、本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小”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本条设置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和幅度，仍沿用原“三小”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经营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注销备案证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注销备案证。

【释义】本条是关于“三小”开展禁止性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一、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小作坊不得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不得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

第二款规定，食品小作坊不得生产加工下列食品：（一）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膳食用食品；（二）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的酒类、酱油和醋；（三）国家和省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第三款规定，食品小经营店及摊贩不得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等高风险食品。

二、本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小”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经营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注销备案证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注销备案证。

本条规定的法律责任，仍沿用原“三小”条例第四十五条设置的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一百零七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释义】本条是关于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的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一、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应当有包装和标签，标明食品名称、成分表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以及小作坊的名称、生产地址、联系方式、许可证编号等信息。标签内容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应当按本条例规定，完整标识上述信息，对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关系食品安全的重要信息应当显著标注。

二、本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食品小作坊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罚款。

本条规定仍沿用原“三小”条例第四十六条设置的该类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一百零八条 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本条是关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一、食品安全法有关行政处分的规定

食品安全法对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职责的行为作出行政处分的相关规定。本条规定，不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刑事责任

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以及有其他职务犯罪行为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刑法规定的涉及食品安全的职务犯罪罪名主要有食品安全监管渎职罪、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商检徇私舞弊罪、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相关产品，指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预制菜是指将一种或多种食材，经预加工或预烹调制成的成品或者半成品。

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规模小的个体食品生产加工者。

食品小经营店，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销售食品或者提供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少、条件简单的个体食品经营者。

食品摊贩，是指无固定经营门店，销售食品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个体食品经营者。

食用农产品，是指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农业活动，指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农业活动，以及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干燥、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

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食用农产品属于食品。

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是指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含农贸市场）。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指依法设立，为食用农产品交易提供平台、场地、设施、服务以及日常管理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群体性聚餐活动，是指在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场所以外的公共区域举办的群体性聚餐活动，包括农村集体聚餐、城区集体聚餐、涉及餐饮服务的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等。

入网服务提供者，是指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入网前指导、协助入网审查、食品和服务信息上传等入网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粮食，是指原粮和成品粮，包括谷物、豆类、薯类等。原粮，是指未经加工的稻谷、豆类、薯类等。成品粮，是指原粮经机械等方式加工的初级产品，如大米、小麦粉等。

【释义】本条是关于部分名词用语含义的规定。

本条在依据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参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针对本条例中容易引起误解、产生歧义的名词进行了解释。

关于预制菜的定义，本条例草案在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阶段，有不少委员提出，随着现代食品工业的发展和生活节奏的加快，预制菜产业规模越来越大，影响也越来越广，很有必要加强对预制菜的监管，保障食品安全，本条例首次对预制菜进行了界定。2024年3



月,《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界定预制菜的范围为:预制菜也称预制菜肴,是以一种或多种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为原料,使用或不使用调味料等辅料,不添加防腐剂,经工业化预加工(如搅拌、腌制、滚揉、成型、炒、炸、烤、煮、蒸等)制成,配以或不配以调味料包,符合产品标签标明的贮存、运输及销售条件,加热或熟制后方可食用的预包装菜肴,不包括主食类食品,如速冻米面食品、方便食品、盒饭、盖浇饭、馒头、糕点、肉夹馍、面包、汉堡、三明治、披萨等。

第一百一十条 利用车厢型餐车、自动制售机等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备案。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参照适用本条例对食品摊贩的有关规定。

就餐人数在三十人以下的单位食堂参照适用本条例对食品小经营店的有关规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一些特殊领域食品安全管理的规定。

利用车厢型餐车、自动制售机等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发展较快,但尚处于监管的空白地带,其本身存在一定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已到了必须管,而且要管好的地步。为此本条第一款规定,上述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备案,并授权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群体性聚餐人员流动性强,时间空间不确定性强,食品安全风

险高，一直是监管的难点痛点。为此本条第二款规定，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参照适用本条例对食品摊贩的有关规定。

目前，我省部分建筑工地食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食堂等，因规模、场所、设施设备条件限制，很难达到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办证条件，处于监管盲区，存在食品安全风险。在本条例起草过程中，多位人大代表、专家和实务工作者建议降低其准入门槛，将其纳入监管范围。为此本条第三款规定，就餐人数在三十人以下的单位食堂，参照适用本条例对食品小经营店的有关规定。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食品摊贩、小餐饮、小食品店等的监督管理作出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其中，规定对用餐人数较少的小型食堂（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的食堂除外）参照小餐饮店管理的，依照其规定；未作出规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明确纳入食品经营活动管理的具体人数范围等监督管理要求。”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本条例施行前，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已经取得备案证、登记卡的，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释义】本条是关于施行日期等的规定。

本条第一款规定，本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了原“三小”条例。为实现有关制度的有机衔接，本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施行前已取得备案证、登记卡的“三小”主体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